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体标准

T/CWEC XXX-2020

污水处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Appraisal standards for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Wastewater treatment enterprises

请将你们发现的有关专利的内容
和支持性文件随意见一并返回

2020-xx-xx 发布

2020-xx-xx 实施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发布

目录

前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3
3.1 污水处理企业	3
3.2 排水管渠	3
3.3 产出物	3
3.4 维护作业	3
3.5 井下作业	3
3.6 涉药作业	3
4. 评审内容	3
5. 评审方法	3
6. 评价等级	4
6.1 不得评定为达标的情形	4
6.2 等级分类	5
附录 A	6
附录 B	60
附录 C	62
附录 D	63
附录 E	65
附录 F	73

前言

本标准依据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共6章和6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有：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与定义；
- 4 评审内容；
- 5 评审方法；
- 6 评审等级；
- 附录A 评审内容、方法及评分标准；
- 附录B 污水处理企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直接判定清单（指南）；
- 附录C 污水处理企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清单（指南）；
- 附录D 污水处理企业重大危险源清单（指南）；
- 附录E 污水处理企业一般危险源清单（指南）；
- 附录F 评审打分表。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批准单位：**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本标准解释单位：**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本标准编写单位：**京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新中水工程有限公司、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污水处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污水处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8个方面的基本要求，并对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达标评级规定了量化指标体系。

本标准适用于污水处理企业开展咨询、服务、评审、管理等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工作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3 安全色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4387 工业单位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
- GB 5083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 GB 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 GB 11984 氯气安全规程
- GB 123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第1部分：标志
- GB 15052 起重机械危险部位与标志
- GB/T 15499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 17914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 GB 17915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 GB 17916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9517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 GB 28742 污水处理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GB/T 28743 污水处理容器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 30871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T 31190 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26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96 管井技术规范

GB 50351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GB/T 50625 机井技术规范

GB 50706 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 50987 水利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规范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AQ 303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AQ/T 90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

CJJ 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 60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T 182 城镇供水与污水处理化验室技术规范

CJJ 181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CJJ 68 城镇排水管道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JB/T 8939 水污染防治设备 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91 科学实验建筑设计规范

SL/Z 390 水环境监测实验室安全技术导则

SL 722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运行规程

SL/T 789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GB/T 3300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污水处理企业

从事进入城市或农村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含雨污合流的雨水）进行净化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的独立法人组织，包括通过污水接纳、输送并利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对污水进行集中净化处理和再生利用的活动。

3.2

排水管渠

指收集、输送径流雨水、污水的管渠，包括管道（圆管、暗渠）、倒虹管、明渠、盖板沟及检查井、雨水口、接户井、调蓄池等附属设施，分明渠和非明渠两类。

3.3

产出物

收集的污水经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后产生的尾水、污泥以及污泥气等的总称。

3.4

维护作业

指对污水管网系统管道、污水、污泥处理工艺设备及其建筑物等的检查、养护和维修的作业。

3.5

井下作业

指在污水管道、检查井、闸井、泵站集水池等设施设备内进行的维护作业。

3.6

涉药作业

指在作业过程中涉及易燃易爆、氧化性、腐蚀性、有毒有害的药品药剂搬运、储存、使用的作业。

4. 评审内容

4.1 评审要素应包括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 8 个一级项目。一级项目下设 30 个二级项目和 147 个三级项目，详细评审内容参照附录 A 规定。

4.2 附录 B-E 提供了污水处理企业重大危险源、一般危险源和重大隐患辨识清单指南，用于指导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

4.3 附录 F 提供了评审打分表，用于最终评审得分统计。

4.4 污水处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

5. 评审方法

5.1 现场评审过程

5.1.1 评审的策划

包括下达评审任务、任命评审组、相关材料文件审查、制定现场评审计划等。

5.1.2 评审的实施

按照经批准的现场评审计划，针对各项评审内容采取询问访谈、查阅相关文件和记录、现场观察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按附录 A 中的评分标准逐项打分，按附录 F 汇总统计和综合评价，得出评分结果，形成存在问题清单。

5.1.3 评审的检查和改进

包括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验证、评审结果审定批准、授牌发证、媒体公告、资料归档等。

5.2 信息收集方法

现场评审主要采用抽样的方法进行检查、评价和赋分，即按照本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选择能够反映全单位安全标准化建设情况的有代表性的样本进行符合性评价，并确定得分分值。

5.3 量化评分方法

将评审内容分三级评审项目按相对权重设置 1000 分标准分值，现场评审实行扣分制，扣分标准见附录 A。在同一个三级评审项目内有多个扣分点的，可累计扣分，直到该三级项目标准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5.4 最终得分换算

对被评审单位按百分制核算最终得分，其换算公式如下：

$$\text{评审得分} = [\text{各项实际得分之和} / (1000 - \text{各合理缺项分值之和})] \times 100$$

最终得分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6. 评价等级

6.1 不得评定为达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应作为达标否决项，不得评定为达标：

- a) 未按规定进行设备设施安全状况评估或评定安全等级事物；
- b) 存在管道结构性缺陷 4 级；
- c) 厂房等工业建筑经鉴定属危险房屋或含危险构件，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或工业建筑防火等级不符合 GB 50016 规定；
- d) 未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 e) 未按规定上报的，存在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一般以上事故的；
- i) 外部评审时，仍有重大隐患未整改完毕的。

6.2 等级分类

评审满分为 100 分，依据评审得分可将标准化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 a) 一级：评审得分 90 分以上（含），且各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 70%；
- b) 二级：评审得分 80 分以上（含），且各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 70%；
- c) 三级：评审得分 70 分以上（含），且各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 60%；
- d) 不达标：评审得分低于 70 分，或任何一项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低于应得分的 60%。

附录 A
(规范性)
评审内容、方法及评分标准
表 A.1 目标职责 (10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1.1 目标 (25分)	1.1.1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应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内容。	3	查制度文本 无该项制度，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1.1.2 制定安全生产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应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控制、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等目标。	5	查相关规划或文件 目标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5 分 目标制定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1.1.3 根据部门和所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分解安全生产总目标和年度目标。	3	查相关文件 目标未分解，扣 3 分 目标分解不全，每缺一个部门或单位扣 1 分 目标分解与职能不符，每项扣 1 分
	1.1.4 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制定目标保证措施。	4	查安全责任书 未签订责任书，扣 4 分 责任书签订不全，每缺一个部门、岗位或个人扣 1 分 未制定目标保证措施，每缺一个部门、岗位或个人扣 1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责任书内容与安全生产职责不符，每项扣1分
1.1 目标 (25分)	1.1.5 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必要时及时调整安全生产目标实施计划。	5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未定期检查、评估，扣5分 未及时调整实施计划，扣2分 检查、评估的部门不全，每缺一个扣1分
	1.1.6 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奖惩。	5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未定期考核奖惩，扣5分 考核奖惩不全，每缺一个部门或岗位扣2分
1.2 机构和职责 (35分)	1.2.1 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有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人员变化时及时调整发布。	5	查相关文件 未成立或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5分 人员发生变化，未及时调整发布，扣2分 成员不全，每缺一位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扣1分
	1.2.2 按规定设置或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5	查相关文件 未按规定设置，扣5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每少一人扣2分 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未覆盖全员的，每少一个部门或岗位扣2分
	1.2.3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应明确各单位、部门及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权限和考核奖惩等内容。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分管负责人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各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	15	查制度文本 责任制不全，每缺一项扣2分 责任制内容与安全生产职责不符，每项扣1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1.2.4 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跟踪落实上次会议要求，总结分析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评估本单位存在的风险，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	10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会议频次不够，或未形成纪要的，每次扣 2 分 未跟踪落实上次会议要求，每次扣 2 分 重大问题未经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每项扣 2 分
1.3 全员参与 (5分)	1.3.1 定期对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考核。	3	查相关记录并现场抽查 未进行评估和监督考核，扣 3 分 评估和监督考核不全，每缺一个部门或个人扣 0.5 分 对自身的安全职责不清楚的，每人次扣 0.5 分
	1.3.2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建言献策应有回复。	2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未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扣 2 分 未对建言献策回复，每少一次扣 0.5 分
1.4 安全生产投入 (22分)	1.4.1 按制度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10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比不足 60%以下，扣 10 分 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比不足 80%（含），但高于 60%（含）的，扣 4 分 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比不足 100%，高于 80%，扣 2 分
	1.4.2 根据安全生产需要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严格审批程序，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应符合有关规定范围。	4	查相关记录 未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扣 4 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扣 4 分 审批程序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台账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超范围使用的，每项扣 1 分
	1.4.3 落实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保证专款专用。按照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及时办理工伤等相关保险。	4	查相关记录 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每项扣 2 分 未专款专用，每项扣 2 分 参保人员不全，每缺一人扣 1 分
	1.4.4 每年对安全生产费用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总结和考核，并以适当方式公开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4	查相关记录 未进行检查、总结和考核，扣 4 分 未公开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扣 2 分
1.5 安全文化建设 (8分)	1.5.1 确立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3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未确立理念或行为准则，扣 3 分 未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扣 3 分
	1.5.2 制定安全文化建设规划和计划，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应符合 AQ/T 9004 的规定。	5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未制定安全文化建设规划或计划，扣 5 分 未按计划实施，每项扣 2 分 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安全文化建设活动，扣 2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5分)	1.6.1 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生产日常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电子台账或信息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	查相关系统 未建立电子台账或管理信息系统，扣5分 电子台账或信息系统功能不全，每缺一项扣2分
小计		100	

表 A.2 制度化管理 (9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p>2.1 法规标准识别 (10 分)</p>	<p>2.1.1 应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p> <p>(1)明确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其职责、周期等；</p> <p>(2)明确获取的有效渠道(如各级政府、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服务机构、媒体、网络等)和方式；</p> <p>(3)明确辨识范围，包括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要求等。</p>	4	<p>查制度文本</p> <p>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4 分</p> <p>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0.5 分</p> <p>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0.5 分</p>
	<p>2.1.2 各职能部门或业务部门应及时识别和获取本部门适用、有效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并跟踪、掌握有关修订情况，建立和更新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目录清单和文本(电子版或纸质版)。归口管理部门每年发布一次适用的清单，建立文本数据库。</p> <p>清单包括法律法规及标准名称、颁布机构、文号、颁布</p>	4	<p>查相关文件和记录</p> <p>未发布清单，扣 4 分</p> <p>未建立文本数据库，扣 3 分</p> <p>识别和获取不全，每缺一项扣 0.5 分</p> <p>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失效，每项扣 0.5 分</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日期、实施日期、适用条款等详细内容 2.1.3 及时向员工传达并配备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2	查相关记录 未及时传达或配备，扣2分 传达或配备不到位，每少一人扣0.5分
2.2 规章制度 (30分)	2.2.1 及时将识别、获取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转化为本单位规章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按满足安全生产管理需要制定，应包含但不限于： (1)目标管理； (2)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责任制； (3)安全生产承诺； (4)安全生产会议； (5)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6)安全生产投入； (7)教育培训； (8)安全生产信息化； (9)四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设施）管理； (10)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 (11)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 (12)班组安全活动； (1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10	查制度体系清单 无相关制度或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每项扣2分 制度未覆盖全业务领域的，每缺一项扣1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p>(1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p> <p>(15) 设备设施管理；</p> <p>(16) 安全设施管理；</p> <p>(17) 产出物管理；</p> <p>(18) 水质管理；</p> <p>(19)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p> <p>(20) 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监控；</p> <p>(21) 作业活动管理；</p> <p>(22) 警示标志管理；</p> <p>(23) 消防安全管理；</p> <p>(24) 交通安全管理；</p> <p>(25) 防汛防淹管理；</p> <p>(26) 安全监测；</p> <p>(27) 设备设施巡查巡检</p> <p>(28)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p> <p>(29) 用电安全管理；</p> <p>(30) 仓库管理；</p> <p>(31) 化验室管理</p> <p>(32) 安全保卫；</p> <p>(33) 相关方管理；</p> <p>(34) 变更管理；</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35)职业健康管理； (36)劳动防护用品（具）管理； (37)安全预测预警； (38)应急管理； (39)事故管理； (40)安全生产报告； (41)绩效评定管理等。		
	2.2.2 每项制度应明确管理范围、主要责任部门、相关责任部门、监督部门及其工作责任、安全管理工作流程、记录、档案要求、工作要求等，应结合实际，有较强的操作性。	10	查制度文本 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2.2.3 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并组织培训。	10	查相关记录 工作岗位发放不全，每缺一个扣2分 规章制度发放不全，每缺一项扣2分 无培训学习记录的，每项扣1分
2.3 操作规程 (30分)	2.3.1 引用或依据设备设施的设计文件、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文件中的安全要求，以及岗位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控制措施等要求，编制或修订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关要求的操作规程，编制或修订过程应有从业人员参加；内容应简洁、通俗、清晰，且齐全适用。	15	查规程文本和记录 规程不齐全，每缺一项扣5分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每项扣3分 规程不适用或有错误，每项扣2分 规程编制工作无从业人员参与，每项扣2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2.3.2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组织编制或修订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5	查规程文本和记录 “四新”投入使用前，未组织编制或修订安全操作规程，每项扣2分
	2.3.3 安全操作规程应发放到相关班组、岗位，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10	查相关记录并现场抽查 未发放，扣10分 每少发一个班组、岗位扣1分 无培训、考核记录，每项扣1分 员工不熟悉相应规程，每人次扣1分
2.4 档案管理 (20分)	2.4.1 文件管理制度应明确文件的编制、审批、标识、收发、使用、评审、修订、保管、废止等内容，并严格执行。	4	查制度文本和记录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4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未按规定执行，每项扣1分
	2.4.2 记录管理制度应明确记录管理职责及记录的填写、收集、标识、保管和处置等内容，并严格执行。	4	查制度文本和记录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4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未按规定执行，每项扣1分
	2.4.3 档案管理制度应明确档案管理职责及档案的收集、整理、标识、保管、使用和处置等内容，并严格执行。其中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记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记录、危险源管理台帐、安全检查记录、危险作业许可证、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事故隐患整改记录、安全生产奖惩记录、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登记、管理记	4	查制度文本和记录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4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未按规定执行，每项扣1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录、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管理记录、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台账(包括安装、运行、维护等)、有关强制性检测检验报告或记录、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资料、职业健康检查与监护记录、应急演练记录等，保持期限应不少于3年。		
	2.4.4 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4	查相关记录 未按时进行评估或无评估结论，扣4分 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扣2分
	2.4.5 根据评估、检查、自评、评审、事故调查等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5	查相关记录 未及时修订，每项扣1分 修订后的版本未按要求发放，每项扣1分 修订后的版本未组织学习，每项扣1分
	小计	90	

表 A. 3 教育培训（7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3.1 教育培训管理 (10分)	3.1.1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培训的对象与内容、组织与管理、检查和考核等要求。	3	查制度文本 无该项制度，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3.1.2 定期识别安全和卫生教育培训需求，编制培训计划，按计划进行培训，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论进行改进，建立教育培训记录、档案。	7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未编制年度培训计划，扣 7 分 培训计划不合理或无卫生知识内容，扣 2 分 未进行培训效果评价，每次扣 1 分 未根据评价结论进行改进，每次扣 1 分 记录、档案资料不完整，每项扣 1 分
3.2 人员教育培训 (60分)	3.2.1 应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知识与能力，每年按规定进行再培训。按规定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15	查相关文件、记录并现场检查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或未按规定进行复审、培训，每人扣 4 分 对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不熟悉，每人扣 1 分
	3.2.2 新员工上岗前应接受三级安全和卫生知识教育培训，教育培训时间满足规定学时要求；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根据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技术要求等，对有关管理、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作	10	查相关文件、记录 无培训、考核记录，扣 10 分 培训内容无卫生知识，扣 5 分 新员工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每人扣 2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业人员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前,应经部门(站、所)、岗位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员工,未经培训并考核合格上岗的,每人扣2分
	3.2.3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关证书后上岗作业;离岗6个月以上重新上岗,应进行实际操作考核合格后上岗工作。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	15	查相关文件、记录并现场检查 未持证上岗,每人扣3分 离岗6个月以上,未经考核合格上岗,每人扣3分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资料不全,每少一人扣2分
	3.2.4 每年对在岗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有关规定。	10	查相关记录 未按规定进行培训上岗的,每人扣1分 培训内容不符合规定,每次扣1分
	3.2.5 督促检查相关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5	查相关记录 未督促检查,扣5分 督促检查不全,每缺一个单位扣2分
	3.2.6 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应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并由专人带领做好相关监护工作。	5	查相关记录 未进行安全教育,扣5分 无专人带领,扣5分 安全教育内容不符合要求,扣3分
	小计	70	

表 A.4 现场管理（50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p>4.1 设备设施管理（255分）</p>	<p>4.1.1 设备设施建设与验收</p> <p>建立新、扩、改建项目应建设符合 GB 500014、GB 50987、GB 50706、GB 50187、GB 50016、GB 50140、GB 50058、GB 4387、GB 5083、GB 50268、GB 28742 的规定；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新、改、扩项目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评价，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野外管渠与站房等建（构）筑物应符合应符合防洪、地质灾害防护要求。按规定开展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备案。</p>	10	<p>查相关文件、记录并现场检查</p> <p>未进行“三同时”管理的，扣 10 分</p> <p>应备案未备案的，扣 10 分</p> <p>未经验收就投用的，每处扣 5 分</p> <p>没有建设或产权单位对“三同时”进行评估、审核认可手续就投用的，不得分</p> <p>项目立项审批手续不全的，扣 4 分</p> <p>设计、评价或施工单位资质不符合规定的，扣 4 分</p> <p>安全投资没有纳入项目概算的，扣 4 分</p> <p>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或安全验收评价的，扣 4 分</p> <p>初步设计无安全专篇的，扣 4 分</p> <p>隐蔽工程未经检查合格就进入后续工序的，每处扣 4 分</p> <p>变更安全设备设施未经设计单位书面同意的，每处扣 1 分</p>
	<p>4.1.2 设备设施运行</p> <p>应按规定进行注册、变更登记、安全鉴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p>	10	<p>查相关文件、记录并现场检查</p> <p>设备设施超设计负荷运行，扣 10 分</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p>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台账；应建立设备设施的运行、巡检、保养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状态；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关键设备和设备易损件应有一定的备用量，并建立备品、备件管理台账；设备设施不允许超设计负荷运行；安全操作规程应上墙或张贴于设备操作附近醒目位置。</p> <p>构筑物 and 电气设备每年汛前须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一年一次防雷检测，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高压配电系统、变压器、配电安全防护用品及绝缘垫应定期进行强制检测、各类设施设备安全附件应按规定定期检测、检定，各种计量设备应定期校验。</p>		<p>未按期检测、检定和校验的，扣 10 分无台账或台账不全，每项扣 5 分</p> <p>未设专人管理安全设施、监测、检测设备的，扣 5 分</p> <p>安全设备设施、监测检测设备未投入投用的，每处扣 5 分</p> <p>未进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每次扣 5 分</p> <p>未设备品、备件管理台账的，扣 2 分</p> <p>安全操作规程未上墙的，每处扣 1 分</p>
	<p>4.1.3 检维修</p> <p>应建立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并按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设施和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修；安全设施应编入设备检维修计划，按期开展检维修；日常维修和定期检修应落实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的“五定”原则，并做好记录；每次检维修应编制检维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修前应进行安全交底；检维修过程中应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做好监督检查；检修质量符合要求；大修工程应有设计、批复文件、竣工验收资料；做好检修记录，并及时归档；对检维修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p> <p>防汛和污水设备设施检修计划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查批准。</p>	10	<p>查相关文件、记录并现场检查</p> <p>未制定检修计划或安全设施未列入检修计划的或应备案未备案的，每项扣 5 分</p> <p>修完后未按程序试车的或验收，每项扣 5 分</p> <p>设备设施检维修前未制定检维修方案的，每次扣 2 分</p> <p>未按计划检（维）修每项扣 2 分</p> <p>检维修方案未包含作业行为危险性分析、控制措施，或分析与控制措施无针对性的，每处扣 2 分</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p>未进行安全交底的， 每次扣 2 分</p> <p>检（维）修完毕未及时恢复安全装置的或未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同意就拆除安全设备设施的， 每处扣 2 分</p> <p>安全设备设施检（维）修记录归档不规范及时的， 每处扣 2 分</p> <p>未进行监督检查的， 扣 1 分</p>
	<p>4.1.4 拆除、报废</p> <p>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应按规定对不符合要求或过期不能断续使用的设备设施进行报废和拆除；应按规定办理报废审批手续；需拆除的，应制定拆除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涉及许可作业管理的，应办理作业许可审批手续，并在作业前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且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实施。凡拆除的容器、设备和管道内仍存有危险化学品的，应先清洗干净，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废。</p>	10	<p>查相关文件、记录并现场检查</p> <p>未按规定进行的拆除、报废的，扣 10 分</p> <p>涉及到危险物品的生产设备设施的拆除，无危险物品处置方案的，扣 10 分</p> <p>未执行作业许可的，扣 2 分</p> <p>未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的，扣 2 分</p>
	<p>4.1.5 档案管理</p> <p>应建立“一台（类、批）一档”管理档案；设备设施档案应包括设备设施建设、验收、运行、检维修、更新、检测检验（监测）、拆除、报废全生命周期中应当归档保存的图纸、图表、文字说明、计算资料、照片、录像、录音带等科技文件资料，设备档案资料应包括如下内容：工程建设档案（或）制造厂的技术检验文件、合格证、技术说明书、装箱单；设备安装验收移交书；设备附件及工具清单；设备大、中修理施工记录，竣工验收单，修理检测记录；精度校验及检验</p>	10	<p>查相关文件、记录并现场检查</p> <p>未建立设备设施档案管理的，每项扣 3 分</p> <p>技术档案不全的，每项扣 1 分</p> <p>运行、巡检、维修、保养记录不完整或记录不规范的，每项扣 1 分</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p>记录；设备改装、更新技术；设备缺陷记录及事故报告单（原因分析处理结果）；设备技术状况鉴定表；安装基础图及土建图；设备结构及易损件、主要配件图纸；设备操作规程（包括：岗位职责、主要技术条件、操作程序、维护保养项目等）；设备检修规程（包括：检修周期、工期、项目、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等）以及其他资料。</p>		
	<p>4.1.6 排水管渠（收集）</p> <p>应按 CJJ68 、CJJ 6 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运行、维护；输送腐蚀性污水的管渠必须采用耐腐蚀材料，其接口及附属配件必须采取相应的防腐蚀措施；保证其保持良好的水力功能和结构状况。</p> <p>（1）管道：应无塌陷、无违章占压、无违章排放、无私自接管；（2）检查井：应无冒溢，井盖无变形、破损或被埋没，井盖与井框之间高差和间隙无超限、无突出、凹陷、跳动或异常声响，井盖链条和锁具无缺损，井壁无泥垢、裂缝、渗漏或抹面脱落，管口和流槽无破损，防坠设施无缺失、破损；（3）雨水口：雨水口框无破损，雨水算无缺失或破损、算铰、链条无损坏，盖框间高差和间隙无超限，算孔眼无堵塞，雨水口框无突出、凹陷、跳动，无异味散发，内部无裂缝、渗漏、抹面剥落，网篮无破损，不应存在雨污混接、私接连管、井体倾斜、连管异常；（4）盖板沟（暗涵）：墙体应无倾斜、无裂缝、无空洞、无渗漏，盖板应无翘动、无缺损、无断裂、不露筋、接缝紧密；（5）倒虹吸：管身无纵向、环向裂缝、漏水，管内无淤积或堵塞，管基无不均匀沉陷，管身及接头无渗水。日常巡视、养护、维检修记录应完整。</p>	15	<p>查相关文件、记录并现场检查</p> <p>未按规定开展日常巡查、维修保养的，并做好记录的，扣 10 分</p> <p>其余未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p>
	4.1.7 排水管渠（输送）	15	查相关文件、记录并现场检查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p>应按 CJJ 68 、CJJ 6 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运行、维护，输送腐蚀性污水的管渠必须采用耐腐蚀材料，其接口及附属配件必须采取相应的防腐蚀措施；保证其保持良好的水力功能和结构状况。同时还应按规定划定输水线路管理范围及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边界桩齐全、明显，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无违章建筑，无危害工程安全活动，无非法排放、无倒灌等；建筑物各主要监测量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不良地质渠段、汛期和冰期（北方）有安全保障措施。</p> <p>（1）明渠</p> <p>堤身结构稳定，衬砌良好，无淤积、漏水、老化、错位、坍塌现象，边坡稳定无隐患；叉建筑物和控制建筑物与堤身结合部位完好，无裂缝、渗漏及不均匀沉降等不良现象；交叉建筑物和控制建筑物主体结构完好，闸门启闭设施可正常启闭。</p> <p>（2）涵洞</p> <p>衬砌体表面无损坏、裂缝渗漏、洞身断裂以及是否有边墙向洞内挤出、底板向上隆起等现象。洞内无严重风化垮塌段或堵塞。</p> <p>（3）渡槽</p> <p>应检查底板、拱圈、侧墙、支墩有无裂缝、下沉、变形、漏水等情况；伸缩缝止水是否完好，渡槽进出口与土壤接头处是否漏水，钢筋混凝土渡槽应检查表层有无蜂窝麻面，磨损剥蚀，成块脱落，钢筋外露锈蚀等现象</p> <p>（4）倒虹吸</p> <p>倒虹吸管要检查管身有无纵向、环向裂缝、漏水，查明裂缝的部位或开裂的程度(裂缝的长、宽、深及范围)，检查管内是否有淤积或堵塞现象，还要检查管基有无不均匀沉陷，管身及接头是否渗水等等。</p>		<p>未按规定开展日常巡查、维修保养，并做好记录的，扣 10 分</p> <p>其余未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p>(5) 管线</p> <p>沿线无在管线上圈、压、埋、占现象，无跑、冒、外溢现象；钢筋混凝土压力管道应伸缩节完好，无渗漏，混凝土无老化、剥蚀和钢筋外露现象。压力钢管内外壁维护良好，定期进行防腐处理；焊缝无开裂，伸缩节完好，无渗漏。支墩与镇墩结构稳定，混凝土无老化、开裂、位移、沉陷、破损；长距离输水管线的调压、通气设施功能完好；寒冷地区应有防寒保暖防护措施。穿越水下的管道应有防冲刷和抗浮等安全措施，穿越通航河道时应设置水线警示标识。输配水管道所选用的管材、阀门等设备及内外防腐措施(包括必要的阴极防护措施)，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p> <p>(6) 检查井</p> <p>应定期进行维护和观测。结构稳定，无塌陷、变形、破损和漏水现象；防坠落装置可靠，井盖标识清晰。</p> <p>输送腐蚀性污水的管渠必须采用耐腐蚀材料，其接口及附属构筑物必须采取相应的防腐蚀措施。</p>		
	<p>4.1.8 工艺构筑物</p> <p>构(建)筑物沉降观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4 和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 的规定。建筑物主体无渗水；工作通道应设防护栏杆；密封空间应设检修孔、通气孔，孔洞配置双层井盖或防坠网；定期对阀门、水池内壁、池底、池顶、通气孔、液位计、伸缩缝等检查检修；寒冷地区，应有防冻措施；与药剂接触的池内壁和地坪应进行防腐处理，与药剂接触的设备、管道应采用耐腐蚀材质；构(建)筑物上的金属器件应</p>	10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不满足消防要求，扣 5 分</p> <p>主要构件有缺陷，每项扣 5 分</p> <p>附件损毁，每项扣 2 分</p> <p>通风、防潮、防水、防冻等不满足要求，每项扣 2 分</p> <p>其余未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p>根据腐蚀情况进行防腐处理，涉及盛放污水的池体应每年观察检测腐蚀情况，及时进行防腐处理。</p> <p>预处理池无水生生物生长、无堵塞现象；</p> <p>絮凝池网格、栅条完整性，无堵塞，池底无积泥；</p> <p>沉淀池池底排泥设备完好，排泥畅顺，如穿孔排泥管的穿孔口无堵塞，机械排泥中排泥车的吸泥口无堵塞、有否老化缺损，刮泥设备有否松脱，排泥行程畅通无阻。</p> <p>滤池出水阀门和反冲洗阀门严密，配水系统无堵塞现象；</p> <p>清水池检查进人孔、透气孔和溢流孔完整，并有防止动物及微生物进入清水池的防护措施；排空、溢流等管道严禁直接与下水道连通，应设置防水质污染措施；</p> <p>未使用的涉水构（建）筑物应注水养护。</p>		
	<p>4.1.9 工艺管道</p> <p>厂内工艺管道和设备应按现行行业标准 CJ/T 158 的规定标识。按规范要求运行各类工艺管道，并做好记录；地上明管应为渗漏、地下管线上方路面应无沉降，金属管线应无裸露锈蚀，定期检查维护排气阀、排泥阀等设施；定期疏通并内窥检测无压管；及时排放压缩空气管和除臭风管冷凝水；冬季低温时应做好室外管线的保温保暖工作。停用时间较长的污泥管道，停用前应冲洗干净。</p>	10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或检测结果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扣 10 分</p> <p>未按要求着色和标记或不规范的，每项扣 2 分</p> <p>其余未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1 分</p>
	<p>4.1.10 再生水回用管网</p> <p>沿线无在管线上圈、压、埋、占现象，无跑、冒、外溢现象；管网中使用的设备和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T 17219 的有关规定；按 CJJ 58、CJJ 207 开</p>	10	<p>查相关记录并现场检查</p> <p>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或检测结果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扣 10 分</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p>展运行、维护和保养，按期检测。钢筋混凝土压力管道应伸缩节完好，无渗漏，混凝土无老化、剥蚀和钢筋外露现象。压力钢管内外壁维护良好，定期进行防腐处理；焊缝无开裂，伸缩节完好，无渗漏。寒冷地区应有防寒保暖防护措施。穿越水下的管道应有防冲刷和抗浮等安全措施，穿越通航河道时应设置水线警示标识。输配水管道所选用的管材、阀门等设备及内外防腐措施(包括必要的阴极防护措施)，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存在倒流污染可能的用户管道，应设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要求的防止倒流污染的装置。</p>		<p>附属设施不完整或功能失效，每项扣 5 分 安全设施不完整或失效的，每项扣 5 分 未按规定定期开展的安全检查，或无相关记录的，每缺一项扣 3 分 相关记录不全或不详实的，扣 2 分</p>
	<p>4.1.11 辅助建（构）筑物</p> <p>应符合 GB 50057、GBJ 16、GBJ 87 对防雷、防火、震动等的规定，建筑经鉴定属危险房屋或含危险构件，应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建筑物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应纳入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计划，按期开展楼体、墙体、屋顶巡检、维修、保养；外观整洁，结构完整，稳定可靠，满足抗震及消防要求，无裂缝、漏水、沉陷等缺陷；梁、板等主要构件及门窗、排水等附件完好；通风、防潮、防水满足安全运行要求；避雷装置安全可靠；边坡稳定，并有完好的监测手段。内外立面装饰、悬挂物牢固可靠。</p>	10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工业建筑经鉴定属危险房屋或含危险构件，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不得评为达标</p> <p>工业建筑防火等级不符合 GB 50016 规定的，不得评为达标</p> <p>主要构件有缺陷，每项扣 5 分 不满足消防要求，扣 2 分 附件损毁，每项扣 2 分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定，每项扣 2 分 安全检查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每项扣 2 分 其余未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p>
	<p>4.1.12 闸门</p> <p>钢闸门及启闭机安全运行应符合 SL 722 的规定。启闭机零部件及安全保护装置正常可靠，满足运行要求；按规定程序操作，并向有关单位通报信息；按规定</p>	12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未按规定对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进行安全检测或者检测结果为“不安全”级别的，不得评为</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p>开展启闭机设备管理等级评定；符合报废条件的及时按规定程序申请报废；运行记录规范；闸门表面无明显锈蚀；闸门止水装置密封可靠；闸门行走支承零部件无缺陷，平压设备（充水阀或旁通阀）完整可靠；门体的承载构件无变形；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完好、畅通；金属结构无变形、裂纹、锈蚀、气蚀、油漆剥落、磨损、振动以及焊缝开裂、铆钉或螺栓松动等现象；安全或附属装置运行正常；压力钢管伸缩节完好，无渗漏；每年汛前应对泄洪闸门进行检查和启闭试验。</p>		<p>达标</p> <p>未向有关单位通报信息，每次扣 10 分</p> <p>符合报废条件的，未按规定申请报废，扣 5 分</p> <p>有防洪调度任务的，汛前未进行检查和启闭试验，扣 5 分</p> <p>未按规定程序操作，每次扣 3 分</p> <p>运行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每项扣 2 分</p> <p>安全检查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每项扣 2 分</p> <p>金属结构装置存在缺陷，每项扣 2 分</p> <p>其余未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p>
	<p>4.1.13 机械设备</p> <p>设备表面完整清洁，无锈蚀、无油污、无积尘、无铆钉或螺栓松动等现象，铭牌、安全标识清楚；设备主体结构无变形、裂纹、渗漏，运动部件润滑良好；辅助控制系统管路完好，无漏油、电、水，管路颜色、方向规范清晰；开关、阀门等灵活，无卡死；限位、定位等安全设施齐全、有效；设备运行温度、压力、流量、转速、噪声等状态监测参数正常。</p>	10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符合报废条件的，未按规定申请报废，扣 5 分</p> <p>设备运行状态监测参数异常且未采取措施的，每项扣 3 分</p> <p>未按规定程序操作，每次扣 3 分</p> <p>运行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每项扣 2 分</p> <p>安全检查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每项扣 2 分</p> <p>设备主体或辅助装置存在缺陷，每项扣 2 分</p> <p>其余未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p>
	4.1.14 臭（污泥）气处理设备	10	未按氯气安全规程执行的，扣 1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p>设备表面完整清洁，无锈蚀、无油污、无积尘、无铆钉或螺栓松动等现象，铭牌、安全标识清楚；设备主体结构无变形、裂纹、漏气。臭（污泥）气收集、输送和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应按设计要求和现行行业标准 CJJ 60 的规定实施；涉及可燃气体的污泥气处理系统的设备应做好防雷、防火、防爆等措施，在所有污泥气系统与外界连通部位以及气柜、污泥气压缩机、污泥气锅炉、污泥气发电机、废气燃烧器污泥气管进口处都应设置防爆保护和火焰消除装置、压力安全保护装置、人体静电消除器等安全措施。</p>		<p>符合报废条件的，未按规定申请报废，扣 10 分</p> <p>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或安全防护措施失效的，每项扣 5 分；</p> <p>设备运行状态监测参数异常且未采取措施的，每项扣 3 分</p> <p>运行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每项扣 2 分</p> <p>安全检查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每项扣 2 分</p> <p>其余未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p>
	<p>4.1.15 加药设备</p> <p>按照 GB 50351 在酸、碱罐区设置围堤并进行防腐处理，在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部位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光报和安全连锁装置等设施。</p> <p>管路外观整洁，无裂纹、无锈斑、无水渍；阀门等配件无泄漏，开关灵活；计量泵：流量输出稳定；泵工作声音正常；无明显漏油漏矾；冲程调节器转动灵活，开关灵活能自锁；变频柜：柜内元器件工作正常、无积尘；指示灯显示正常；手动自动、工频状态切换自如；电动阀、电磁阀控制柜：指示灯显示正常；阀门电动、手动切换自如；设备表面整洁无灰尘。</p>	6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未按规定程序操作，每次扣 6 分</p> <p>符合报废条件的，未按规定申请报废，扣 6 分</p> <p>设备运行状态监测参数异常且未采取措施的，每项扣 3 分</p> <p>运行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每项扣 2 分</p> <p>安全检查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每项扣 2 分</p> <p>其余未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p>
	<p>4.1.16 水处理专用设备</p> <p>膜柱过滤良好，无破损、无堵塞、漏水；运行通量能达到设计值；完整性检测压力衰减在限定范围内；化学清洗后膜柱特定通量或渗透率恢复至允许范围内；冲洗泵、提升泵、中和泵运转平稳，振动正常、预过滤器未堵塞；鼓风机运转正常，</p>	3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未按规定程序操作，每次扣 3 分</p> <p>符合报废条件的，未按规定申请报废，扣 3 分</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p>噪声不超过 90dB，振动速度不超过 4.5mm/s，空冷器无漏水；空压机运转正常，气缸无积水，噪声小于 85dB；加药泵工作正常，无异声，管路无堵塞、无泄漏；阀门等配件无泄漏，开关灵活到位；检测仪表、指示灯显示正确。拆除设备涉及特殊作业应严格按特殊作业管理</p>		<p>设备运行状态监测参数异常且未采取措施的，每项扣 3 分</p> <p>运行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每项扣 2 分</p> <p>安全检查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每项扣 2 分</p> <p>设备主体或辅助装置存在缺陷，每项扣 2 分</p> <p>其余未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p>
	<p>4.1.17 消毒设备</p> <p>设备主体结构完整，铭牌标识清晰；发生器的发生量和电流符合额定值；冷却泵运转平稳、振动正常、过滤器未堵塞；空压机运转正常，气缸无积水，噪声小于 85dB；尾气破坏分解剂每年定期更换；管路、阀门等配件无泄漏；检测仪表显示正确；采用液氯消毒的，应按 GB 11984、CJJ 60 和各种加氯设备生产厂商要求管理；采用紫外线消毒的，应定时巡视、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应及时清洗和更换灯管、套管和光传感器等部件，并确保良好的工作环境；采用二氧化氯消毒的，应定期检漏和防腐，保证良好的通风；采用臭氧发生器消毒的，应保证环境温度 4℃-35℃、相对湿度 50%-85%（无冷凝状态）、且通风良好，并定期检查风口是否畅通，有无覆盖现象；采用其它方式消毒的，应根据消毒的具体要求制订合理的管理维护措施。</p>	4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未按规定程序操作，每次扣 4 分</p> <p>符合报废条件的，未按规定申请报废，扣 4 分</p> <p>设备运行状态监测参数异常且未采取措施的，每项扣 3 分</p> <p>运行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每项扣 2 分</p> <p>安全检查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每项扣 2 分</p> <p>设备主体或辅助装置存在缺陷，每项扣 2 分</p> <p>其余未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p>
	<p>4.1.18 一体化设备</p> <p>应具有满足排放标准的处理工艺，设备主体应满足 GB/T 28743 《污水处理容器设备 通用技术条件》、《水污染防治设备 安全技术规范》JB/T 8939 要求；工艺过程应为自动监测控制；所用材料应进行防腐和耐老化处理；应选用可靠耐用的配套设备和仪表；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记录完整、设备运行正常；设备噪</p>	8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符合报废条件的，未按规定申请报废，扣 5 分</p> <p>未按规定程序操作，每次扣 3 分</p> <p>设备运行状态监测参数异常且未采取措施</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p>声满足规范要求；设备间环境整洁、照明、通风、电路连接符合相关要求，需下池检修时，必须有监护人员在外监护，不得单独进行工作。</p>		<p>的，每项扣 3 分 设备主体或辅助装置存在缺陷，每项扣 2 分 运行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每项扣 2 分 其余未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p>
	<p>4.1.19 电气设备</p> <p>设备防腐良好、外观整洁、无锈迹、油污，铭牌标识清晰，运行声音均匀、平稳，无异常音响及其它杂声，外壳接地良好，套管应完好无损，表面无积尘；输配电系统、变压器、直流系统、继电保护系统、通信系统、励磁装置、自控装置、开关设备、电动机、防雷和接地、事故照明等设备运行符合规定；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配置符合要求，配电柜（箱）等末级设备运行可靠，各种设备的接地、防雷措施完善、合理，基础稳定；高压配电系统、变压器、配电安全防护用品及绝缘垫应定期进行强制检测。其中交流额定电压 1200V 以下、直流额定电压 1500 V 以下的各类电气设备应满足 GB 19517 要求的共性安全技术要求。</p> <p>消化池、污泥气柜、污泥气过滤间、污泥气压缩机房、污泥气火炬、加氯间、浓硫酸储存区、甲醇加药间及臭氧发生间等防爆场所电器设备应采用防爆电器和开关，防爆电器的开关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电动机应采用防爆型电机；</p> <p>b) 控制开关及按钮应采用本安型或隔爆型设备；</p> <p>c) 照明灯具应采用隔爆型设备。</p>	16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符合报废条件的，未按规定申请报废，每项扣 10 分</p> <p>未按规定程序操作，每次扣 5 分</p> <p>设备运行状态监测参数异常且未采取措施的，每项扣 5 分</p> <p>未按期检测的，每项扣 5 分</p> <p>设备主体或辅助装置存在缺陷，每项扣 2 分</p> <p>运行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每项扣 2 分</p> <p>安全检查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每项扣 2 分</p> <p>其余未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1 分</p>
	<p>4.1.20 自动化操控系统</p> <p>(1) 硬件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具备完备的控制系统软硬件台账，技术资料完整；自动控制系统设备性能良</p>	16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符合报废条件的，未按规定申请报废，每项扣 10 分</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p>好，外观整洁，铭牌清晰，零部件完整无缺，无严重损伤、锈蚀和变形，能满足日常运行要求；控制室温度、湿度、洁净度、亮度、电源、防雷、防静电的接地系统、防干扰、抗振动等方面的外部环境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自动控制设备电源供电系统接线方式应简洁、清晰；现场控制柜、上位计算机系统的安装应符合相应规范，布线整齐、安装牢固；各类监视和测量仪表指示正确，各种信号、继电器、现场执行机构、设备急停装置动作灵活可靠；UPS、蓄电池运行正常，能满足正常维修及事故供电需求；通讯电缆、控制电缆确保接地良好。室外电缆、自动控制系统，电源及现场控制单元需做好防雷击浪涌保护措施。</p> <p>(2)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p> <p>工业控制网络与单位网或互联网之间的边界安全防护到位，严格安全策略设置，禁止没有防护的工业控制网络与互联网连接；工业控制网络安全区域之间进行逻辑隔离安全防护；工业控制系统及临时接入的设备采取病毒查杀等安全防护措施；重要监控操作站、控制子站采取访问控制、视频监控、人工值守等安全防护措施；关键运行数据需进行定期备份。</p>		<p>未按规定程序操作，每次扣 5 分</p> <p>设备运行状态监测参数异常且未采取措施的，每项扣 5 分</p> <p>设备主体或辅助装置存在缺陷，每项扣 2 分</p> <p>运行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每项扣 2 分</p> <p>安全检查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每项扣 2 分</p> <p>其余未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1 分</p>
	<p>4.1.21 安全设施管理</p> <p>安全设施配备应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不得选用国家明令淘汰、未经鉴定、带有试性质的安全设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设施更新、校验、检修、停用(临时停用)、拆除、报废申报程序，随设备的安全设施应编入设备检维修计划，定期检维修，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维修拆除的，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安全设施校验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人员完成，校验用校验仪、校验方法和校验周期等符合标准、规范要</p>	16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危险物品使用场所的安全设施、个体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有缺陷，每项扣 10 分</p> <p>未按期检测、检定、校验的，每项扣 8 分</p> <p>极端天气前后未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验收，每次扣 5 分</p> <p>安全设施不符合规定，每项扣 2 分</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p>求，并出具正式检测结果；应在临边、临水、孔洞、沟槽等危险部位设置栏杆、盖板等安全设施，确保齐全、牢固可靠；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部位按规定设置安全网等设施；垂直交叉作业等危险作业场所设置安全隔离棚；临水和水上作业有可靠的救生设施；危险物品使用场所应有冲洗、排污、通风、中和、拦油等劳动保护和安全设施；暴雨、暴风雪、台风等极端天气前后组织有关人员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重新验收；机械、传送装置等的转动部位安装防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应建立安全设施档案、台账，监督检查安全设施的配备、校验与完好情况，定期组织对安全设施的使用、维护、保养、校验情况进行专业性安全检查。</p>		<p>未建立安全设施档案、台账，每项扣2分 检查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每项扣2分</p>
	<p>4.1.22 仪器仪表</p> <p>使用时应保持各部件完整，清洁无锈蚀，玻璃透明，表盘标尺刻度清晰，铭牌、标记、铅封完好，定期检查更换防潮剂，保证仪器、仪表电气线路元件完好、无腐蚀。仪表间、表井室应清洁，无积水。</p> <p>国家强制检定的仪器、仪表应按国家规定或制造厂商设定的仪表检定周期对所使用的的仪器仪表进行检定、校准，须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并提供正式的检定合格证书、校准证书；非强制且无检定、校准规程的仪器、仪表应自行制定检定、校验标准，进行周期性校验，并给出校验结论。</p>	8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 未制定非强制性仪器仪表检定、校准 未按规定送检、检测单位无相关资质或未出具正式结果证明的，每项扣5分 检验台账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每项扣2分 仪器仪表主体或辅助装置存在缺陷，每项扣2分 其余未满足要求的，每项扣0.5分</p>
	<p>4.1.23 消防设备</p> <p>应按 GB 50057、GB 50706 安装防雷设施，按照 GB 50016、GB 50140 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按照 GB 50351 在可燃液体罐区设置防火堤；应按行业规定设置、建档挂牌、定期检查、限期报废；灭火器配置合理、定点摆放，压力、时效符合要求，表面无积尘；消防沙箱箱体完好.箱内存沙数量充足.沙质干、细、无杂质，</p>	8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 符合报废条件的，未按规定申请报废，扣5分 未按规定程序操作，每次扣3分 检查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每项扣2分</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p>铁锹配置完好；消防栓消防箱体无锈蚀、变形，箱内设施齐全、无杂物和积尘，玻璃完好、标识清晰，箱门开关灵活；水带及水枪在箱内按要求摆放整齐.不挪作他用、水带无老化及渗漏；消防泵应定期试机，记录齐全，消防控制室制度齐全、整洁，进出通道畅通.设备管理规范；每月对烟感器、智能控制装置进行检查，保持灵敏、完好。</p>		<p>设备主体或辅助装置存在缺陷，每项扣 2 分 其余未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p>
	<p>4.1.24 特种设备</p> <p>按规定进行登记、建档、使用、维护保养、自检、定期检验以及报废；有关记录规范；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达到报废条件的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注销；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以及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规定。</p> <p>气瓶应按GB 16163和TSG 80006中气体特性进行分类，并分区存放，对可燃性、氧化性的气体应分室存放；气瓶存放时应牢固地直立，并固定，盖上瓶帽，套好防震圈。空瓶与重瓶应分区存放，并有分区标志。</p>	8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使用，扣 8 分</p> <p>检验周期超过规定时间，扣 8 分</p> <p>未建立特种设备技术档案，扣 5 分</p> <p>未制定应急措施或预案，扣 4 分</p> <p>达到报废条件的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每台扣 2 分</p> <p>记录不全，每缺一项扣 2 分</p> <p>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以及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2 分</p> <p>档案资料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p>
	<p>4.1.25 安全技术防范设备</p> <p>视频监控、入侵报警、出入口控制、电子巡查、公共广播、防爆安检、监控中心等系统的技防设备按规定设置；设备主体完整、动作灵活，防范范围符合要</p>	5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使用，扣 5 分</p> <p>检验周期超过规定时间，扣 5 分</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p>求；数据采集、存储、上传、回放功能正常；管线无破损、网络传输流畅；安防系统综合管理平台等软件系统符合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可更新升级。</p> <p>定期对监控设备的除尘、清理，扫净监控设备显露的尘土，对摄像机、防护罩等部件要卸下彻底吹风除尘，之后用无水酒精棉将各个镜头擦干净，调整清晰度，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同时检查监控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p>		<p>达到报废条件的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每台扣 2 分</p> <p>记录不全，每缺一项扣 2 分</p> <p>信息安全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2 分</p> <p>其余未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p>
	<p>4.1.26 后勤保障设备</p> <p>(1) 交通设施（车辆、船只）</p> <p>车辆车况良好，随车配置物品齐全；按期年检；按规定及时保养、维修，并记录。包括巡查监测车辆</p> <p>(2) 通讯设备</p> <p>重要设施设备通信应采用两种及以上可靠的通讯设施；偏远地区设施设备应设有电视信号接收设施。</p> <p>(3) 炊事设备设施</p> <p>厨房燃气管路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进行管路的布设和维护；定期组织管路系统检查，发现裂纹或密封破损，及时更换、维护；管线维护，应留存维护记录，对合规性、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项目进行检查。</p>	5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交通车辆、船只未按期年检，扣 5 分</p> <p>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进行管路的布设和维护，扣 5 分</p> <p>未定期组织检查或未及时消除隐患，每项扣 5 分</p> <p>其余未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p>
<p>4.2 药品药 剂管理 (30)</p>	<p>4.2.1 采购</p> <p>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用和过期的产品；购置药品药剂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向具有合法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采购，不应采购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产品；应索取“一书一</p>	10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购置危化品未经单位批准、不符合当地公安机关相关管理规定，扣 10 分</p> <p>未按相关规定采购合格的物品，每项扣 10</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分)	<p>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不得购买无“一书一签”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应由两人以上专人负责;对购置的危化品应及时组织验收,办理登记入库手续;购置备品备件和防汛物资、应急物资应按相关规定采购。</p>		<p>分</p> <p>采购未由两人以上专人负责,扣5分</p> <p>购置危化品,未列明名称、规格、数量,未注明危险特征及安全注意事项,每处扣2分</p> <p>未索证的,扣2分</p> <p>其余未满足要求的,每项扣0.5分</p>
	<p>4.2.2 贮存</p> <p>仓库管理符合相关规范;进出入库管理规范,台账清晰,物品来源去向明确,账物相符;</p> <p>危险物品应分类存放、标识清楚;定期检查贮存场所通风、防潮、避光、防火、防水、防盗等条件;机械用油、油漆、涂料等可燃或能燃物品应按要求分类存放;水处理药剂(絮凝剂、消毒剂等)及生产消毒剂的原料等化学物品应在专用仓库或专用场地存放;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专用化学品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罐内,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消防装置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标牌;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处于正常适用状态。</p> <p>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按GB 15603要求,易燃易爆化学品、腐蚀性化学品、毒害性化学品按GB 17914, GB 17915和GB 17916要求,各类危险化学品不应与相禁忌的化学品混放;危险化学品管理应按照双人管理、双人验收、双人取用、双人双锁、双账本的制度;防汛物资、应急物资和备品备件管理对仓储管理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特殊要求管理。</p>	10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仓库管理不符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规定的,每项扣10分</p> <p>危险化学品贮存量达到重大危险源存量的物品,未按重大危险源存储管理的,扣10分</p> <p>剧毒化学品未存放在专用药品库房保险柜、未双人双锁管理,扣10分</p> <p>未实行危化品专人保管,扣10分</p> <p>未实行剧毒危化品双人保管,扣10分</p> <p>未建立危化品、剧毒危化品领用审批制度或出入库台帐,扣5分</p> <p>档案不完整,每处扣2分</p> <p>未进行定期检查,扣4分</p> <p>贮存危险品未分类存放、标识不清楚,每处扣2分</p> <p>缺少验收记录与登记入库手续,每处扣2分</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p>4.2.3 使用</p> <p>危险药品药剂作业场所应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保持功能有效；危险药品药剂使用后有剩余量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时缴存，并办理缴存手续。</p>	10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未办理缴存手续，扣 10 分</p> <p>领用时持有保险柜钥匙、保险柜密码及领用人员三人未同时在场，扣 10 分</p> <p>危险药品药剂作业场所未设置相应安全设备、设施并确保其功能有效的，每处扣 5 分</p> <p>无领用记录，每项扣 5 分</p> <p>记录不清晰，账物不相符，每处扣 3 分</p>
<p>4.3 产出物管理 (20 分)</p>	<p>4.4.1 水质管理</p> <p>进、出水水质应符合设计要求，应设立水质化验室，并按 CJJ/T 182 要求配备与污水处理规模和水质检验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负责检验进水、工序出水、尾水水质检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直接排放的应符合 GB 18918 水质要求；再生利用时，应按照不同用途，达到 GB/T 18920、GB/T 18921、GB/T 19772、GB/T 19923、GB 5084 等的水质标准，不应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应建立进水水质和出水水质质量内控体系，配置进水、出水在线连续监测设备，并与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环保部门建立沟通和联系机制；在线连续监测装置产生的废液应收集并处理；进水出现异常时，应进行工艺调整或减少处理水量，遇极端天气时应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向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排放口应规范化，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符合 GB 15562.1 的相关规定。</p>	6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无进、出水水质质量控制的，扣 6 分</p> <p>存在擅自停运的，扣 6 分</p> <p>未按规定实施在线监测，每项扣 5 分</p> <p>进、出水水质异常未启动应急预案的，扣 5 分</p> <p>检验人员未经培训并考核合格上岗的，每人扣 1 分</p> <p>其余不满足要求，每项扣 0.5 分</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p>4.4.2 臭（污泥）气管理</p> <p>气体排放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18918 的规定或地方标准的规定；应对进水泵房、格栅、沉砂池、厌氧池、缺氧池、污泥浓缩池以及污泥脱水机房等主要臭气释放区域进行臭气治理，配设通风和除臭设施，臭气控制应符合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要求；及时对通风设施和除臭系统进行巡检、维护和工艺调整，并做好运行和巡检记录。应定期检测厂界臭气浓度，应跟踪和评价除臭设施处理效果；对除臭系统进行检修影响臭气处理效果的，应提前上报相关部门；除臭系统突发故障停运时，应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厂界环境的臭气浓度应符合 GB 18918 规定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多余的污泥气不应直接排放大气，应进行燃烧或回收处理。</p>	6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未在臭气集中释放区域配置臭气治理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扣 10 分</p> <p>停用臭气未及时报告或发生故障未启动应急预案的，扣 10 分</p> <p>多余污泥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扣 10 分</p> <p>受到居民举报的，扣 5 分</p> <p>气防设施配置不全或功能失效的，每项扣 5 分</p> <p>其余不满足项扣 1 分</p>
	<p>4.4.3 污泥管理</p> <p>应建立完备的污泥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并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及其副产物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产生的各类污泥(含栅渣、沉砂、初沉污泥和二沉池剩余污泥)应全部进行减容减量的处理，按 HJ 2038 规范管理；污泥处置前，应按 GB 5085 的规定进行危险废物鉴别，经鉴别为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处置；污泥堆放应做好密闭措施，严禁露天堆存；料仓存储污泥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 的相关规定；污泥外运处置时，应及时清运，采用合格的专用密闭容器运输，以防止污泥外溢和撒落，并严格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污泥最终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无害化的要求。</p>	6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未建立污泥管理制度的，扣 10 分</p> <p>处理前未进行危险废物鉴别的，扣 8 分</p> <p>污泥去向不明或台账不清晰，扣 8 分</p> <p>污泥处置不当，受到居民举报的，扣 5 分</p> <p>其余不足处扣 1 分</p>
	4.4.4 其他	2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生态处理工艺中应视植物的生长周期和生长状况，及时对人工湿地等设施植物进行补种和收割，收割后的植物应妥善处置。		未对其管理的，扣 2 分 其余处置不当的，扣 1 分
4.4 实验室管理 (20)	<p>4.4.1 设施设备</p> <p>实验室建筑设施及其他有关安全、防护、疏散的要求应符合 JGJ 91 和 GB 50016 的规定，化验室等级应满足 SL 684 或 CJJ/T 182 要求，远离污染源并独立设置，各化验用房及附属设施和办公用房应有有效隔离，外出入通道的设置不应少于 2 个，每一楼层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出入通道和出入口的设计应符合安全、消防的要求；气、水系统应独立设计；精密仪器设备应配备不间断电源；精密仪器室、洁净化验室的送排风系统应各自独立设计，独立使用；放射性检测室位置应独立设置；在实验室适当处和实验台附近应设置应急喷淋器；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定位设置易燃易爆性化学品、腐蚀性化学品和毒害性化学品的消防器材，灭火器的类型和数量的配置应符合 GB 50140 的规定；配备相应的个体防护装备，应参照 GBZ1 的要求在实验室内方便取用的地点设置急救箱或急救包；化验室应有符合 GB 13690 规定的化学品危险性质的警示标签、符合 GB 13495 和 GB 15630 规定的消防安全标志、符合 GB 2894 规定的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永久性安全标志。</p>	5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 安全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每缺一项扣 5 分 未进行定期检查，扣 3 分
	<p>4.4.2 日常管理</p> <p>化验室应设专(兼)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安全员应具备基本的危险化学品管理专业知识和管理；实验室人员上岗前应接受专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和危险化学品事故紧急处置能力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外来实习和短期工作人员事先应接受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知识培训。</p> <p>规范仪器设备检定、期间核查、维护维修保养等日常管理；仪器设备档案规</p>	5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 未取得计量认证资格证书，扣 5 分 未设专(兼)职合格安全员的或实验人员上岗前未培训的，扣 3 分 设备设施、样品管理不符合规范要求，每缺一项扣 3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p>范、齐全；仪器设备“合格”、“准用”和“停用”等状态标识清晰有序；各化验用房噪声、震动、温度、湿度、有毒有害、挥发性、腐蚀性气体等工作环境参数监测设施完好并正常运行，记录完整。</p> <p>取样作业涉及危险作业的，应按危险作业管理；应有专人管理送检样品，送检样品应有标签，样品在实验室的整个期间应保留该标签；样品应存放在符合送检方要求的专用样品柜或样品间内。</p> <p>应编制符合 GB/T 29639 要求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每年应至少组织全体人员进行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工作完毕后应对水、电、气、门窗等进行安全检查。</p> <p>其他未提及的内容应参照非化验室现场管理要求执行。</p>		<p>未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或未按期举行演练的，扣 3 分</p> <p>记录不规范的或其他不符合项，扣 1 分</p>
	<p>4.4.3 气瓶管理</p> <p>使用气体应配置气瓶柜或气瓶防倒链、防倒栏栅等设备；宜将气瓶设置在实验室外避雨通风的安全区域，同时使用后的残气(或尾气)应通过管路引至室外安全区域排放；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氧气和可燃气体不宜超过一瓶或两天的用量；其他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p>	3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超量存储的，扣 3 分</p> <p>未配置气瓶安全使用辅助设施的，扣 2 分</p> <p>未按期处置残气（或尾气），扣 1 分</p> <p>其他不符合项，扣1分</p>
	<p>4.4.4 化学品管理</p> <p>应设专人负责化学品的管理，根据实际需要的最低数量领用；剧毒化学品、爆炸性化学品的领取，应由两人以当日实验的用量领取，如有剩余应在当日退回，并详细记录退回物品的种类和数量；领用时应填写危险化学品领用记录，按品种、规格记录购入、发放、退回的日期、单位及经手人、数量以及结存数量和存放地点。领用剧毒化学品、爆炸性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时还应详细记载用途；</p>	7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未设专人管理的，扣 5 分</p> <p>领用和回收不符合规范要求，每缺一项扣 5 分</p> <p>未按相应危险品保管要求的保管的，扣 3 分</p> <p>废弃化学品管理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p>危险化学品包装不应泄漏、生锈和损坏，封口应严密，摆放要做到安全、牢固、整齐、合理；不应使用通常用于贮存饮料及生活用品的容器盛放危险化学品。</p> <p>需要低温储存的易燃易爆化学品应存放在专用防爆型冰箱内；腐蚀性化学品宜单独放在耐腐蚀材料制成的储存柜或容器中；爆炸性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应分别单独存放在专用储存柜中；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的通风型储存柜内。</p> <p>废弃化学品应按照 GB/T 31190 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废弃化学品应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资质的单位处置。</p>		其他不符合项，扣1分
4.5 作业安全 (175分)	<p>4.5.1 作业危险性分析</p> <p>作业前，应识别分析项目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全方位、全过程开展危险源辨识，并进行风险评价，制定相应控制措施，实行安全风险分级管理。</p>	10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无作业危险性分析，每项扣 5 分</p> <p>作业危险性分析不全或控制措施不足的，每处扣 3 分</p>
	<p>4.5.2 作业许可管理</p> <p>应对水上水下作业、临近输电线路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受)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作业、高处作业、封道作业、盲板抽堵作业、设备检修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单位的特殊作业，应符合 GB 30871 的相关规定。</p>	5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危险作业未实行作业许可管理的，每项扣 5 分</p> <p>作业许可管理的内容有缺陷的，每处扣 3 分</p> <p>作业许可管理未闭合的，每项扣 3 分</p>
	<p>4.5.3 人员管理</p> <p>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p>	15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作业前未进行作业前安全检查的，扣 5 分</p> <p>需持证上岗人员未持证或证书未在有效期</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p>病危害防护措施。</p> <p>作业过程中，应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GB/T 11651规定的劳动防护装备与用品，并指导、监督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劳动防护装备与用品。</p>		<p>的，缺一项扣5分</p> <p>存在“三违”行为，每项扣5分</p> <p>未配备个人防护用品或未正确佩戴或个人防护用品不在有效期内的，每项扣3分</p>
	<p>4.5.4 作业场所秩序管理</p> <p>作业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场所人、物管理有序；作业与非作业区域分割，禁止非作业人员未经允许在作业区域活动；两个及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不同作业队伍相互之间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p>	5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作业现场未定置管理，作业现场凌乱，扣3分</p> <p>作业区域有未经允许的非作业人员，扣3分</p> <p>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扣3分</p> <p>未指定专人的，扣2分</p>
	<p>4.5.5 作业场所安全措施</p> <p>对识别出的安全风险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作业用燃油的存储场所应符合GB 50016的有关规定、实验室化学品贮存和安全防护设施应符合SL/Z 390的规定。</p>	5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作业现场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扣3分</p> <p>坐而言现场作业环境不满足要求且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扣3分</p> <p>未配备或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扣2分</p>
	<p>4.5.6 化验检测</p> <p>化验检测范围、化验检验项目设置、监测点布置等应符合GB 18918中对取样</p>	10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安全监测范围不符合规定，扣10分</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p>与监测符合有关规定；噪声控制的测量方法及测点位置应符合 GB 12345 的规定；监测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满足监测要求；监测频次、精度等符合有关要求；监测资料整编、分析、报告等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评估水质状况、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运行状态并提出运行措施与建议。</p>		<p>未及时评估工程状态并提出措施与建议，扣 8 分</p> <p>监测项目设置、监测点布置等不符合规定，每项扣 3 分</p> <p>监测设施设备不满足监测要求，每台扣 3 分</p> <p>监测频次、精度等不符合有关要求，每项扣 3 分</p> <p>资料整编、分析、报告等不符合规定，每项扣 3 分</p>
	<p>4.5.7 调度运行</p> <p>(1) 汛期调度</p> <p>雨污未分流的区域，应建立通畅的水文气象信息渠道；有调度规程和调度制度；调度原则及调度权限清晰，严格执行调度方案和指令，并有记录；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严格执行。</p> <p>(2) 生产调度</p> <p>应编制污水调度计划，发布调度指令，协调污水处理厂、泵站和管网等管理部门处理管网运行突发事件，编写突发事件处理报告等。调度计划应包括年调度计划和月调度计划，管网运行调度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发布调度指令。应建立调度预案库，包括日常调度预案、节假日调度预案、突发事件调度预案和计划调度预案。应根据不同需要建立关键数据、日常运行数据的采集系统，宜增加建立生产分析数据的采集系统。</p>	8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未建立水文气象信息渠道，扣 8 分</p> <p>未建立与污水处理规模相适应的管网运行调度人员、相关的监控设备和计算机辅助调度系统，扣 8 分</p> <p>未严格执行调度方案和上级（指有调度权）指令，扣 8 分</p> <p>调度运用计划需要备案的未按规定备案，扣 8 分</p> <p>有调度运用计划但未严格执行的，扣 8 分</p> <p>无执行记录，扣 5 分</p> <p>运用计划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扣 5 分</p> <p>调度规程和调度制度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调度原则、调度权限不清晰，扣3分
	<p>4.5.8 安全保卫</p> <p>建立或明确安全保卫机构，制定安全保卫制度；重要设施和生产场所的保卫方式按规定设置；定期对防盗报警、监控等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确保运行正常；出入登记、巡逻检查、治安隐患排查处理等内部治安保卫措施完善；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p>	6	<p>查相关文件、记录并查看现场</p> <p>未建立或明确安保机构，扣6分</p> <p>无应急处置预案，扣5分</p> <p>未定期演练，扣3分</p> <p>未建立安保制度，扣3分</p> <p>未按规定落实安保措施，每项扣2分</p> <p>报警、监控设备设施运行不正常，每项扣2分</p> <p>内部安保工作存在漏洞，每项扣2分</p>
	<p>4.5.9 涉药作业</p> <p>涉药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上岗，需要持证上岗的应按规定持证；严格按照相应操作规程作业；应根据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人从事职业禁忌作业；涉药作业现场设备设施的消防、气防、防静电、防辐射、防爆、防腐蚀、防氧化等安全防护设施应配置齐全并在有效状态，涉氯作业应在操作岗位设置洗眼器、淋洗器，配备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以及相关急救药品。</p>	12	<p>查相关文件、记录并查看现场</p> <p>未合法购买的，扣10分</p> <p>报警、监控设备设施运行不正常，每项扣10分</p> <p>个体防护用品配备不足或失效或有缺陷的，每项扣10分</p> <p>作业场所和贮氯场所空气中氯气含量最高允许浓度不符合允许浓度的，扣10分。</p> <p>无应急处置预案，扣10分</p> <p>未定期演练，扣10分</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p>未培训且合格后上岗的，每人扣 2 分</p> <p>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人从事职业禁忌作业的，每人扣 2 分</p>
	<p>4.5.10 维护作业</p> <p>维护作业应满足 CJJ 6 要求；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内容、安全注意事项及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履行签认手续，作业人员应对作业设备、工具进行安全检查，严禁使用不合格的设备和工具；在进行路面作业时，维护作业人员应穿戴配有反光标志的安全警示服并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否则，不得上岗作业。维护作业区域应采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夜间作业时，应在作业区域周边明显处设置警示灯；作业完毕，及时清除障碍物；作业现场严禁吸烟，未经许可严禁动用明火；当维护作业人员进入管道内部检查、维护作业时必须同时符合下列各项要求：管径不得小于 0.8m、管内流速不得大于 0.5m/s、水深不得大于 0.5m、充满度不得大于 50%；作业临时用电应符合 JGJ 46 的有关规定；雨期和夏冬季抢修，应采取防雨、防雷、防暑和防冻等安全措施。</p>	14	<p>查相关文件、记录并查看现场</p> <p>存在危险较大单项，但未按规定管理的，扣 14 分</p> <p>未按相应资质作业的，扣 10 分</p> <p>无应急处置预案，扣 5 分</p> <p>其他不符合的，每项扣 1 分</p>
	<p>4.5.11 井下作业</p> <p>维护作业应满足 CJJ 6 要求；井下作业必须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作业单位应为下井作业人员建立个人培训档案和健康档案；作业前必须检测管道内有毒、有害气体，井下含氧量和有毒有害气体、易燃易爆气体浓度符合相关规定方可下井，并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具；井下作业时，必须进行连续气体检测，且井上监护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管道内作业时，井室内应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监护人员严禁</p>	10	<p>查相关文件、记录并查看现场</p> <p>未办理作业许可作业的，扣 10 分</p> <p>未按相应资质作业的，扣 10 分</p> <p>现场无专人监护的，扣 10 分</p> <p>无应急处置预案，扣 5 分</p> <p>其他不符合的，每项扣 1 分</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p>擅离职守。涉及潜水作业的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均需具备相应的资质，配备相应的潜水作业装备。</p>		
	<p>4.5.12 其他特殊作业</p> <p>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过程中涉及在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危险化学品、水上水下作业、盲板抽堵等有潜在安全风险的作业，应办理作业许可，严格遵守相应操作规程；严格履行作业交底和作业安全交底；个体防护、作业场所安全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检查确保可靠有效；交叉作业应签订安全协议，并制定协调一致的安全措施，进行充分的交底，并应搭设严密、牢固的防护隔离措施；涉及如有限空间的动火作业、水下动火作业、水下密闭狭窄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等重叠性特殊作业应在单项特殊作业管控的基础上升格管控。</p>	10	<p>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p> <p>作业未办理作业许可或未按作业票执行，扣10分</p> <p>现场无专人监护的，扣10分</p> <p>重叠性危险作业未升格管控的，扣8分</p> <p>交叉作业未制定安全措施，扣5分</p> <p>交叉作业安全防护隔离措施不满足要求，扣5分</p> <p>其他危险作业未执行相关规定，每项扣5分</p> <p>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每人每次扣3分</p> <p>交叉作业未交底或交底不符合规定，每人扣2分</p> <p>其他不符合的，每项扣1分</p>
	<p>4.5.13 后勤作业</p> <p>车船驾驶证应处于有效期，严格安全驾驶行为管理，禁止酒后驾驶和无证驾驶行为；</p> <p>食堂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并定期体检；对外营业的应取得相应资格；定期进行卫生保洁、灭杀“四害”工作；禁止使用来源不明或过期、变质食品，按规定进行原材料农药残留检测；厨余及垃圾及时清理；按规定进行食堂菜品留</p>	5	<p>查相关文件、记录并查看现场</p> <p>未持有有效证件的，扣5分</p> <p>未建立交通安全、后勤管理制度，扣3分</p> <p>未按规定对车船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扣3分</p> <p>后厨有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扣3分</p>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样；制定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存在违规驾驶或违章操作行为，每次扣 2 分 其他不符合的，每项扣 0.5 分
	<p>4.5.14 岗位达标</p> <p>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岗位达标活动，并做好记录。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p>	10	查相关文件、记录并现场问询 未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扣 3 分 未按规定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每少一项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2 分 从业人员对相关安全知识不熟悉，每人扣 2 分 记录不完整，每项扣 2 分 其他不符合的，每项扣 0.5 分
	<p>4.5.15 相关方管理</p> <p>严格审查检修、施工等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发包合同中明确安全要求；与进入管理范围内从事检修、施工作业的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对进入管理范围内从事检修、施工作业过程实施有效的监督，并进行记录。</p>	10	查相关文件、记录并查看现场 未审查相关方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扣 10 分 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扣 10 分 合同中未明确安全要求，扣 5 分 协议内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未对相关方作业实施有效监督，扣 5 分 记录不完整，每项扣 2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4.6 职业健康 (20分)	4.6.1 按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求，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相适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防护用品，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并监督作业人员按照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	查相关记录并现场检查 作业环境和条件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未按规定配备防护设施，每处扣 1 分 未指定专人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扣 1 分 未正确使用或佩戴防护用品，每项扣 1 分
	4.6.2 按规定及时辨识本单位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并按 GBZ2.1、GBZ 2.2 的规定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存在职业病危害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并出具正式检测结果，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从业人员公布；应对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制定针对性的预防和应急救治措施，并及时更新信息；存在工作人员密切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有关部门申报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职业病危害严重还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5	查相关记录和档案 未辨识职业危害因素，扣 5 分 未申报职业危害因素，扣 5 分 未进行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扣 5 分 未及时更新信息，扣 3 分 未对职业危害因素制定针对性的预防和应急救治措施，扣 2 分 未按规定进行日常监测，每次扣 2 分
	4.6.3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如实告知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后果及防护措施等。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	5	查劳动合同和相关记录 未告知职业危害、后果及防护措施，每人扣 1 分 未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4.6.4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 GBZ 188 的规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3	查相关记录和档案 职业健康检查不全，每少一人扣 1 分 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不全，每少一人扣 1 分
	4.6.5 按规定给予职业病患者及时的治疗、疗养；患有职业禁忌症的员工，应及时调整到合适岗位。	3	查相关记录和档案 职业病患者未得到及时治疗、疗养，每人扣 1 分 患有职业禁忌症的员工没有及时调整到合适岗位，每人扣 1 分
4.7 警示标志 (20)	4.7.1 按照规定和现场的安全风险特点，在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职业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其中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 GB 2893 和 GB 2894 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 5768 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 GBZ 158 的规定，起重机械危险部位与标志应符合 GB 15052。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	5	查相关记录并现场检查 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每处扣 2 分 危险作业场所未设置警戒区、安全隔离设施，每处扣 2 分
	4.7.2 有较大危险的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标志；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井盖、交通桥等应有明显的允许荷载标志；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安全标识应符合 GB 7231 的相关要求；有电离辐射危害、噪声危害、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等场所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5	查相关记录并现场检查 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每处扣 2 分 危险作业场所未设置警戒区、安全隔离设施，每处扣 2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4.7.3 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识，在检维修现场的井、洞、坑、沟口、渠、临边、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识，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5	查相关记录并现场检查 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每处扣 2 分 危险作业场所未设置警戒区、安全隔离设施，每处扣 2 分
	4.7.4 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5	查相关记录并现场检查 未定期检查维护，每次扣 2 分 标识污损、不清晰的，每处扣 1 分
	小计	500	

表 A.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14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5.1 安全风险 管理(65 分)	5.1.1 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明确风险辨识与评估的职责、范围、方法、准则和工作程序等内容。	3	查制度文本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 1 分
	5.1.2 组织全员对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对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涉及危险化学品应按照 GB 18218 的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6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 未实施安全风险辨识，扣 6 分 辨识范围不全或与实际不符，每项扣 1 分 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资料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5.1.3 选择合适的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等进行评估。风险评估时，至少从影响人、财产、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6	查相关记录 未实施风险评估，扣 6 分 评估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评估分析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分
	5.1.4 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	3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 未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未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动态管理，扣 3 分 控制措施制定或落实不到位，每项扣 1 分
	5.1.5 在重点区域设置醒目的安全风险公告栏，针对存在安全风险的岗位，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明确主要安全风险、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	5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 未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每处扣 1 分 未设置岗位安全风险公告卡，每处扣 1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公告栏或告知卡内容不全，每少一项扣1分
	5.1.6 将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	5	查相关记录并现场询问 未告知，每少一人扣1分 不熟悉安全风险有关内容，每人扣1分
	5.1.7 应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重大风险的危险源及时登记，建立管理台账，明确监控与管理职责。按照相关规定，将重大危险源按时向相关部门备案。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AQ 3035的技术规定。	5	查相关记录并现场询问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大风险的危险源档案的，扣5分 存在重大危险源未按规定备案的，每项扣2分 台账内容不全的，每项扣1分
	5.1.8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大风险的危险源采取措施进行监控，包括技术措施（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检查、检验等）和组织措施（职责明确、人员培训、防护器具配置、作业要求等）进行监控。管控所需资金在安全投入专项资金中单列。	5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资金投入不到位的，扣5分 监控措施不全，每缺一项扣2分
	5.1.9 应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大风险的危险源的岗位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使其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处置措施。	5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未进行教育和培训的，扣5分 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的，扣5分
	5.1.10 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大风险的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的，扣3分 设置不全或无效的，每处扣1分
	5.1.11 应就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大风险的危险源的工艺参数、危险物质及有关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的检测、检验，	5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未定期检测、检验的，扣5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并做好检测、检验记录，并按规定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大风险的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和报告。		缺少检测检验记录的，扣 5 分
	5.1.12 应对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大风险的危险源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周边环境存在的隐患和缺陷应及时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	5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未立即整改或采取控制措施的，扣 5 分
	5.1.13 应制定和完善针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大风险的危险源的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物资和装备，保障其完好，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5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扣 5 分 未定期演练的，扣 5 分 防护、救援物资和装备缺项的、失效的，每处扣 2 分。 防护、救援物资和装备检查维护不到位的，每次扣 1 分。
	5.1.14 应就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大风险的危险源可能发生事故的后果及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2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未告知的或告知漏项的，扣 2 分
	5.1.15 工艺、技术变更，设备设施的变更，应根据变更管理制度，对工艺、技术、设备设施、材料等永久性 or 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效管理。变更前，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变更完成后，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变更相关文件的修订、发布应满足现场使用要求。应对临时变更数量和时限进行控制。	2	查相关记录 变更未进行风险分析，每项扣 2 分 未制定控制措施，每项扣 2 分 未履行审批或验收程序，每项扣 1 分 未告知或培训，每项扣 1 分
5.2 隐患排查治理(65)	5.2.1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明确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范围、方法和要求等，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相关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	3	查制度文本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3 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5.2.2 组织制定各类活动、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类活动、场所、设备设施，以及相关方服务范围。	12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 未制定排查标准或清单，扣12分 未将相关方纳入隐患排查范围，扣6分 排查标准或清单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2分 未组织开展培训，扣2分
	5.2.3 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定期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和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书面通知有关部门，定人、定时、定措施进行整改。	15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隐患排查方式不全，每缺一项扣3分 未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每次扣1分
	5.2.4 对隐患进行分析评价，确定隐患等级，并登记建档，包括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纳入本单位隐患管理。	10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未建立隐患台账，扣10分 未将相关方的隐患纳入本单位隐患管理，扣5分 未分级，每项扣2分 台账不全，每缺一项扣2分 存在附录B、C中的重大事故隐患，且未整改完成的，不得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
	5.2.5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并制定应急预案。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重大事故隐	15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 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扣15分 治理过程中未采取监控防范措施，每项扣5分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3分 一般事故隐患未立即组织整改，每处扣2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装置、设备、设施。		
	5.2.6 隐患治理完成后,按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5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未进行评估验收,每项扣2分
	5.2.7 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应通过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未定期统计分析,每次扣2分 未运用信息系统,扣2分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每次扣1分 未按规定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每次扣1分
5.3 预测预警 (10分)	5.3.1 根据生产经营状况、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管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5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未建立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扣5分 体系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2分
	5.3.2 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通报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及时采取预防措施;在接到自然灾害预报时,及时发出预警信息。	5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未定期分析、通报,每次扣2分 未采取相应预防措施,每项扣2分 未及时发出预警信息,每次扣2分
	小计	140	

表 A.6 应急管理 (5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6.1 应急准备 (40分)	6.1.1 按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工作体系，明确应急工作职责。	5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未建立组织机构，扣 5 分 未明确工作职责，扣 2 分
	6.1.2 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 GB/T 29639 等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符合 GB/T 38315；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按有关规定报备，并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10	查预案文本和记录 应急预案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 10 分 未按规定报备，扣 5 分 应急预案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应急预案不完善、操作性差，每项扣 1 分 未设置应急处置卡，每项扣 1 分 未通报协作单位，扣 1 分
	6.1.3 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必要时可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5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扣 5 分 应急救援队伍不满足要求，扣 2 分
	6.1.4 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应急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妥善安排应急管理经费，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应急电源台账，明确存放地点和具体数量，应布置在安全高程和易于取用的地方，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5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满足规定，每项扣 2 分 未建立台账，扣 2 分 未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扣 2 分 应急装备和物资存在缺陷，每项扣 2 分 未安排专人管理，扣 1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6.1.5 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应按照 AQ/T 9007 的规定定期组织单位、部门、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掌握相关的应急知识。按照 AQ/T 9009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10	查相关记录并现场问询 全年未进行应急预案演练的，扣 10 分 未按规定进行演练，每次扣 2 分 未进行总结和评估，每次扣 2 分 未根据评估意见修订，每项扣 2 分 不熟悉相关应急知识，每人扣 1 分
	6.1.6 应按照 AQ/T 9011 的规定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有关部门备案。	5	查相关文件和应急预案文本 未定期评估，扣 5 分 评估对象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评估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未及时修订完善，每项扣 1 分 未按规定报备，每项扣 1 分
6.2 应急处置 (5分)	6.2.1 发生事故后，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救援，必要时寻求社会支援。	3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发生事故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扣 3 分 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扣 3 分
	6.2.2 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尽快完成善后处理、环境清理、监测等工作。	2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善后处理不到位，扣 2 分
6.3 应急评估 (5分)	6.3.1 每年应进行一次应急准备工作的总结评估。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5	查相关记录 未按规定进行总结评估，每次扣 1 分
小计		50	

表 A.7 事故管理 (3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7.1 事故报告 (6分)	7.1.1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制度应明确事故报告(包括程序、责任人、时限、内容等)、调查和处理内容(包括事故调查、原因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责任追究、统计与分析等),应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财产损失(含未遂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3	查制度文本 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3分 制度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7.1.2 发生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3	查相关记录 未按规定上报的,3分 未按规定及时补报,扣3分 存在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等行为,不得评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
7.2 事故调查和处理 (21分)	7.2.1 发生事故后,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4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抢救措施不力,导致事故扩大,扣4分 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扣4分
	7.2.2 事故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等。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7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无事故调查报告,扣7分 报告内容不符合规定,每项扣2分
	7.2.3 事故发生后,由有关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的,应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3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未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扣3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7.2.4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处理。	4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未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扣4分
	7.2.5 妥善处理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并按规定办理工伤认定，并保存档案。	3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善后处理不到位，扣3分 档案缺失，每少一项扣1分
7.3 事故档案管理（3分）	7.3.1 建立完善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账，并应按照 GB 6441、GB/T 15499 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3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未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扣3分 未统计分析，扣3分 事故档案或管理台账不全，每项扣1分 事故档案或管理台账与实际不符，每项扣1分
	小计	30	

表 A.8 持续改进 (20 分)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8.1 绩效评定 (15分)	8.1.1 按 GB33000、SL/T 789 要求,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的检查评定, 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提出改进意见, 形成评定报告。发生死亡事故后, 应重新进行评定。	5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每年一次的检查评定报告未形成正式文件扣 5 分 发生死亡事故后未重新进行检查评定, 扣 5 分 无对上年度评定中提出的纠正措施落实效果的评价, 扣 2 分
	8.1.2 评定报告以正式文件发布, 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通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评定结果。	5	查相关文件并现场检查 未正式发布或未通报, 扣 5 分 有部门人员对相关内容不清楚, 每人扣 1 分
	8.1.3 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评定结果, 纳入单位年度安全绩效考评。	5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未纳入年度绩效考评, 扣 5 分 年度考评结果未落实兑现, 每少一个部门扣 1 分
8.2 持续改进 (5分)	8.2.1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 客观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 及时调整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过程管控, 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5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 未及时调整完善, 每项扣 2 分
小计		20	

附录 B
(资料性)

污水处理企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直接判定清单（指南）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WS-A001	在役设备设施未经正规设计、未进行安全验收。
WS-A002	使用已经淘汰的工艺、设备。
WS-A003	设施设备使用年限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未做鉴定是否符合继续安全使用要求的。
WS-A004	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WS-A005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物品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WS-A006	污泥气贮罐、污泥气压缩机房、污泥气阀门控制间、污泥气管道层等可能泄漏污泥气的场所，电机、仪表和照明等电器设备未符合防爆要求、室内未设置通风设施和污泥气泄漏报警装置。
WS-A007	厂区消防设计、消化池、贮气罐、污泥气压缩机房、污泥气发电机房、污泥气燃烧装置、污泥气管道、污泥干化装置、污泥焚烧装置及其他危险品仓库等的位置和设计，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防火规范的要求
WS-A008	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或未设双回路电源。
WS-A009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WS-A0010	输送腐蚀性污水的管渠未采用耐腐蚀材料，其接口及附属构筑物未采取相应的防腐蚀措施。
WS-A0011	污水管道、合流管道及其附属建筑物、检查井使用前未进行闭水试验
WS-A0012	不良地质区域，管道基础未采取加固措施；检查井与管渠接口处未采取不均匀沉降措施。
WS-A0013	污水管道和合流管道未按需要设置通风设施。
WS-A0014	压力管道上未设置压力检查井。
WS-A0015	易产生引起爆炸或火灾的气体管道未设置水封井或水封井设置在车行道和行人众多地段或距离明火近的场地。
WS-A0016	尾水出水口未采取防冲刷、消能、加固等措施。
WS-A0017	在寒冷地区，未设置保温和防冻措施。
WS-A0018	倒虹吸进出水井内未设闸槽或闸门或进水井前检查井未设置沉泥槽
WS-A0019	抽送产生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的污水泵站未成单独的建筑物或未采取通风、防火防爆电气设备、有毒气体监测和报警设施、与其它建筑物保持安全距离等防护措施。
WS-A0020	易受淹泵站未采取防护措施。
WS-A0021	位于居民区或重要地段的污水、合流污水泵站未设置除臭装置。
WS-A0022	自然通风条件差的地下式水泵间未设置强制送排风系统。
WS-A0023	电气设备、高架处理构筑物未设置避雷设施。
WS-A0024	格栅间应设置通风设施和有毒有害气体的检测与报警装置。
WS-A0025	生物膜法处理构筑物未根据当地气温和环境条件设置防冻、防臭和灭蝇等措施。
WS-A0026	稳定塘未设置防渗措施、塘址与居民区之间未设置卫生防护带。
WS-A0027	污水管渠或盛水建筑物出现渗漏异常现象或结构性破坏的。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WS-A0028	加药设备计量泵装置失效。
WS-A0029	在集中式给水水源卫生防护带，含水层露头地区，裂隙性岩层和溶岩地区采用污水土地处理方法。
WS-A0030	厌氧消化池和污泥气贮罐未设防止池(罐)内产生超压和负压的措施。
WS-A0031	厌氧消化池溢流和表面排渣管出口设在室内或未有水封装置。厌氧消化池的出气管上未设回火防止器。
WS-A0032	污泥气储罐超压时直接向大气排放或出气管未设置回火防止器。
WS-A0033	污泥机械脱水间未设置通风措施。
WS-A0034	涉及强酸、强碱或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释放装置或场检测设备或安全设施失效。
WS-A0035	房屋危险性鉴定结果为 C、D 级，未经有资质单位提出安全措施。
WS-A0036	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行为危及安全生产的。

附录 C
(资料性)

污水处理企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清单 (指南)

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重大隐患判断依据
一、基础条件	JC-001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或未达标排放	满足任意 3 项基础条件 + 任意 3 项物的不安全状态
	JC-002	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不健全, 管理人员职责不明晰。	
	JC-003	安全监测、防汛交通与通信、工业卫生、气防等管理设施不完善。	
	JC-004	调度规程或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制定或未报批。	
	JC-005	不能按审批的调度规程 (计划) 合理调度运用, 未按规定开展巡视检查和在线监测, 不能及时掌握关键设备设施的安全性态。	
	JC-006	设备设施养护修理不及时, 处于不安全、不完整的工作状态。	
	JC-007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井下、潜水、起重吊装等特殊作业许可管理制度, 或者许可作业未办理作业许可、未按规定编制作业方案、未编制应急预案, 未按规定配置安全防护用具, 未配备监护人员等。	
	JC-008	安全卫生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或相关岗位人员未持证上岗。	
	JC-009	污泥处置处理未按相关管理方法执行, 数量、去向不明。	
	JC-0010	药品药剂管理不规范, 购买渠道不合法,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药品药剂未实施双人双锁管理、未按规定采用专用设施或容器分类存储。	
二、物的不安全状态	WT-001	管渠功能性缺陷达到 3 级及以上。	
	WT-002	管渠结构性缺陷达到 3 级及以上。	
	WT-003	闸阀井、检查井结构损毁或积水严重。	
	WT-004	临水、临边防护栏杆, 孔洞防护盖板等安全设施缺乏或防护不当。	
	WT-005	个人防护用具配备不全或有缺陷。	
	WT-006	消防、气防设备配备不全或有缺陷。	
	WT-007	生产 (施工) 作业现场场杂乱, 照度、通风不良, 温度湿度不当等环境不良。	
	WT-008	安全监测设施配备不全或有缺陷。	
	WT-009	工控系统运行不稳定。	

附录 D
(资料性)

污水处理企业重大危险源清单 (指南)

序号	类别	项目	重大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1	构 (建) 筑物 类	明渠	高填方渠段	管涌、流土等渗透变形过大	塌陷、失稳、决口
2			不良地质渠段地基承载力不足	地质改良措施失效或措施方案有缺陷	沉降、失稳、结构破坏
3			渠道严重结冰	超低温天气、防冻抗冻措施失效或不足	结构破坏、设备设施严重损坏
4		管道	超期服役管道	管道老化、大面积锈蚀	爆管、人员伤亡、非计划停水
5		工业建 (构)筑物	D 级危房	超期使用、自然灾害、不良地质等	结构破坏、人员伤亡
6			特殊仓库 (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易挥发物质)	不满足防火防爆安全设计, 或安全设施“三同时”执行不到位	结构破坏、人员伤亡
7			特殊厂房 (区)	耐火等级、防火设计、涉爆厂房防爆设置缺陷	结构破坏、人员伤亡
8	金属 结构 类	闸门	工作闸门	闸门锈蚀、变形	引起管渠漫溢、溃堤; 引起闸站 (井) 闸门无法启闭或启闭不到位, 严重影响运行安全
9		启闭机械	启闭机	启闭机无法正常运行	
10	设备 设施 类	电气设备	闸门启闭控制设备	控制功能失效	闸门无法启闭或启闭不到位, 严重影响运行安全
11			变配电设备	设备功能失效、设备温度异常升高、涉油设备漏油	闸无法启闭或启闭不到位, 严重影响运行安全, 车间还会引起触电、爆炸、火灾
12		特种设备	压力管道	水锤、操作失误、调度指令错误	设备设施破坏、爆炸
13			压力容器	超压超温、先天质量缺陷、操作失误	人员伤亡、设备设施破坏
14			锅炉	先天质量缺陷、缺水、水垢过厚、操	人员伤亡、爆炸

序号	类别	项目	重大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作失误	
15	作业活动类	作业活动	操作运行作业	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违反相关操作规程	设备设施严重损坏（破）坏
16			涉氯作业	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违反相关操作规程、未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17	管理类	运行管理	安全评价与隐患治理	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或治理未及时到位	设备设施严重损坏（破）坏
18			观测与监测	未按规定开展	
19			安全检查	未按规定开展或检查不到位	
20			外部人员的活动	活动未经许可	
21	管理类	药品药剂管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目录中的氯气	氯气等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储量已经达到重大危险源标准未按重大危险源管控、与易燃或可燃物质共同存储	中毒与窒息、爆炸
22		产出物管理	非正常直排污水	设备设施故无应急预案、超标准水量排入、未经允许停机、偷排	环境污染、危及公共安全
23			非正常污泥处置	设备设施故无应急预案、超标准水量排入、未经允许停机、偷排	环境污染、危及公共安全
24	环境类	自然环境	自然灾害	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	工程及设备严重损坏（破）坏，人员重大伤亡
25		工作环境	污泥气	自然逸出污泥气的密闭或有限公司集聚无通风或收集设施，遇到点火源	其他爆炸、火灾

附录 E
(资料性)

污水处理企业一般危险源清单 (指南)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1	构(建)筑物类	管渠检查井	天然沟渠(雨污合流)	渗透量超过允许量、基础破坏、野生动物破坏、超标准洪水、异常天气	溃决、坍塌、滑坡、凹陷、冻胀、淹溺
2			人工渠道	水流冲刷、排水沟淤积物、内部排水体失效、渗流量超过允许量、异常天气、不良地基	溃决、坍塌、滑坡、凹陷、冻胀、淹溺
3			渡槽	水流冲刷、超标准洪水、冬季冻胀、水位漫溢、设计缺陷、建筑或止水材料老化或质量缺陷	倒塌、结构裂缝、止水的破损及渗漏、混凝土剥蚀和钢筋锈蚀
4			倒虹吸	超标准洪水, 混凝土温度变形、干缩、碱骨料反应、钢筋锈蚀, 地基不均匀沉降	管基不均匀沉降及管节错位、管身裂缝、管节衔接处裂缝渗漏、表层混凝土剥蚀及钢筋锈蚀
5			涵洞(暗渠)	地基不均匀沉降、洞身开裂、渗漏水	渗漏水、坍塌、滑坡、翻水、鼓水、凹陷
6			管道	由于占压、外力破坏, 造成管渠破损, 地面沉降塌陷、地下空洞、建筑设施破坏等	结构破坏、裂缝、剥蚀
7	构(建)筑物类	工艺构筑物	各种工艺池(预处理池、絮凝池、沉淀池、滤池、清水池、消毒池、生态处理池)	池体建筑材料老化、出入口止水破损或老化、地基不均匀沉降、洞口盖板缺失或破损、人员落水	渗漏、淹溺、高处坠落
8	构(建)筑物类	办公及辅助用房	安全鉴定等级为 B、C 级	存在危险构件、部分承重结构不满足使用要求	结构破坏、人员伤亡
9			破坏性装修装饰	房屋装修未经论证拆除或变更梁、柱、楼板、承重墙、外墙等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 超过原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	使用安全使用、人员伤亡
10			外墙装饰不牢	装饰材料剥落	物体打击、结构破坏
11			装修材料、家具等	装修材料、可燃家具等遇	火灾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可燃物	火源（电气短路、电弧、明火）、高温（电暖炉等）、烟头可能导致火灾。	
12			安全设施被拆除或破坏	防火、防雷、防腐蚀等设备或措施拆除或损坏	火灾、触电、设备损坏
13			结构、屋面、平台超载使用	利用柱子、桁架、梁板及支撑杆件作临时起重点，悬挂重物和利用吊车撞击重物、在各种屋面、楼板和操作平台上超载堆放重物或增盖房屋等。	垮塌、裂缝、变形
14			基础不均匀沉降	建构筑物基础周围任意挖坑积水和堆放重物，引起地基不均匀沉降。	房屋裂缝、倾斜、倒塌
15			使用功能变更	工艺技术改造时，未考虑工艺设备和建构筑物匹配使用。	结构破坏、影响正常运行
16			工作闸门止水	暴露、磨损、侵蚀性介质	止水老化及破损，渗漏
17			工作闸门闸下水流	流态异常	闸门振动
18			工作闸门门体及埋件	暴露、磨损、锈蚀	影响闸门启闭
19			工作闸门支承行走机构部件	暴露、磨损、锈蚀	影响闸门启闭
20			工作闸门吊耳板、吊座	暴露、锈蚀	影响闸门启闭
21			工作闸门锁定梁、销	暴露、锈蚀	影响闸门启闭
22			工作闸门开度限位装置	功能失效	闸门启闭无上下限保护
23			工作闸门融冰装置	功能失效	影响闸门启闭
24			检修闸门止水暴露	暴露、磨损、侵蚀性介质	止水老化及破损，渗漏
25			卷扬式启闭机部件	磨损、锈蚀	影响启闭
26			卷扬式启闭机钢丝绳	磨损、锈蚀、压块松动	影响启闭
27			液压式启闭机部件	磨损、锈蚀	影响启闭
28			液压式启闭机自	功能失效	影响设备运行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动纠偏系统		
29			液压式启闭机油泵	未及时维修保养	影响启闭
30			液压式启闭机油管系统	功能失效	影响启闭
31			液压油油量、油质	油量不足、油质不纯	影响设备运行
32			螺杆式启闭机部件	磨损、变形	影响启闭
33			门机部件	磨损、锈蚀	影响启闭
34			门机制动器	磨损、锈蚀	影响设备运行
35			门机轨道	磨损、锈蚀	影响设备运行
36			门机钢丝绳	磨损、锈蚀、压块松动	影响启闭
37			电动葫芦部件	磨损、锈蚀	影响启闭
38			电动葫芦钢丝绳	磨损、锈蚀、压块松动	影响启闭
39			电动葫芦吊钩	锈蚀	影响启闭
40			电动葫芦制动轮	磨损、锈蚀	影响设备运行
41			电动葫芦轨道	磨损、锈蚀	影响设备运行
42			水文测报站网及自动测报系统（雨污合流）	功能失效	影响艺、设备设施调度运行
43			检测观测设施	设施损坏	影响工艺、设备设施调度运行
44			变形、渗流、应力应变、温度等安全监测系统	功能失效	不能及时发现工程隐患或险情
45			通信及预警设施	功能失效	影响设备设施启闭、工程调度运行
46	设备设施类	管理设施	工业控制系统	设施损坏	影响设备设施关停、调度运行、安全监测数据传输
47			网络设施	设施损坏	影响夜间防汛抢险
48			应急照明设施	设施损坏	影响应急撤退、处置、救援
49			防汛道路	设施损坏	影响防汛抢险
50			与外界联系交通道路	设施损坏、过期或失效	不能及时预警、不能正常发挥灭火功能
51			消防设施	功能失效	电气系统损坏，影响工程运行安全
52			气防设施	功能失效	影响应急处置、救援、防护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53			防雷保护系统	功能失效	影响调度运行
54	设备设施类	通用机械 设备	水泵	电机接地不良或泵体外壳带电、电线绝缘破损漏电、人员接触运转零部件、修理维护时物体造成打击	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
55			罗茨风机、螺杆压缩机	接触带电体、接触旋转部件、接触设备高温部分或高温管线、噪声超标	触电、机械伤害、烫伤、其他伤害(听力损伤)
56			压缩空气储罐	罐体收到外力撞击,发生破裂、人员误操作或设备故障导致容器超压、安全附件(压力表、安全阀等)失灵	容器爆炸
57			搅拌机	电机接地不良或泵体外壳带电、电线绝缘破损漏电、接触运转零部件、修理维护时物体掉落	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
58			污水处理 设备	加药装置	人体接触带电体、人体接触旋转部件、药剂泄露、飞溅接触人体
59		产药装置		人体接触带电体,人体接触旋转部件,易燃易爆气体引起爆炸、火灾,药液泄露、飞溅接触人体	触电、机械伤害、火灾、其他爆炸、中毒与窒息、灼烫、人员伤亡
60		储药装置		洞口盖板缺失或破损人员坠入水池内、易燃易爆气体引起的火灾或爆炸、药液泄露、飞溅接触人体	淹溺、高处坠落、火灾、其他爆炸、中毒与窒息、灼烫、人员伤亡
61		药品药剂运输设备(罐车)		液氯/液氨泄露可能导致人员中毒与窒息事故;次氯酸钠泄露可能导致人员化学灼伤事故;车辆行驶过程中由于碰撞、碾轧、刮擦、翻车、坠车等引起人员伤亡事故。	中毒与窒息、灼烫 车辆伤害
62		污泥处理 设备		高温管线	管线隔热层破坏造成人员烫伤
63			高温导热油	高温导热油管路隔热层损坏造成人员烫伤	灼烫
64	粉尘		干燥循环气体管路、冷却循环气体管路、流化床及灰仓内粉尘堆积,遇电火花爆炸	粉尘爆炸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65			流化床	一氧化碳超标或氧含量不足造成人员中毒窒息	中毒和窒息
66			板框机	板框机液压站、液压管断裂导致机械伤害。	机械伤害
67			消化罐和气柜	消化罐、气柜及管线泄漏导致甲烷爆炸。	容器爆炸、其他爆炸、火灾
68		成套设备	一体化装置	未按期水质监测、用电设备漏电、装置防虫、防小动物、防尘措施不足	水质不达标、触电、设备失效
69	设备设施类	电气设备	供电、变配电设备架空线路	线路老化、绝缘降低	触电、设备损坏
70			供电、变配电设备电缆	线路老化、绝缘降低	触电、设备损坏
71			供电、变配电设备仪表	功能失效	仪表损坏
72			高压开关设备	未及时维修养护	影响设备运行
73			设备接地	未检查接地	触电、设备损坏
74			防静电设备	未检查设备状况	触电、设备损坏
75			柴油发电机	未及时维修养护	停电、影响运行
76			发电机备用柴油	油量不足	停电、影响运行
77			备用供电回路	未检查线路状况	停电、影响运行
78			光伏太阳能电池板	光伏太阳能组建质量缺陷、组件接触不引发电弧、组件老化引起自燃	火灾
79	设备设施类	特种设备	电梯	未及时维修养护、未定期检测	影响正常运行
80			压力钢管	未及时维修养护、未定期检测	影响正常运行
81			锅炉	未及时维修养护、未定期检测	影响正常运行
82			压力容器	未及时维修养护、未定期检测	影响正常运行
83			专用机动车辆	未及时维修养护、未定期检测	影响正常运行
84	作业活动类	作业活动	机械作业	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未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无证上岗	机械伤害
85			起重、搬运作业		起重伤害、物体打击
86			高空作业		高处坠落、物体打击
87			电焊作业		灼烫、触电、火灾
88			带电作业		触电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89			有限空间作业		淹溺、中毒与窒息、坍塌
90			水上作业		淹溺
91			井下作业		淹溺
92			车辆行驶		车辆伤害
93			清淤作业	高压冲洗车压力意外释放导致机械伤害、物体打击。	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94			断路作业	占道作业时缓冲距离不足，栏护不符合规范要求导致车辆伤害事故。	车辆伤害
95			涉药作业	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未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无证或未培训上岗	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与窒息、灼烫
96	管理类	管理体系	机构组成与人员配备	机构不健全	影响工艺和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97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制定	制度不健全	影响工艺和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98			防汛抢险物料准备	物料准备不足	影响防汛抢险
99			维修养护物资准备	物资准备不足	影响运行安全
100			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落实	经费未落实	影响工艺和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101			管理、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培训不到位	影响运行安全、人员伤亡
102			运行管理	管理范围划定	范围不明确
103		管理范围内修建违章建筑等		未编制、报批	影响工艺和设备设施运行安全
104		调度规程编制与报批		未编制、报批	影响工艺和设备设施运行安全
105		汛期或生产调度运用计划编制与报批		未编制、报批或演练	影响防汛抢险、影响水质达标
106		应急预案编制、报批、演练		未落实	影响应急抢险
107	监测资料整编分析	未制定		不能及时消除工艺、设备设施隐患	
108	维修养护计划制	未落实		影响设备设施运行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订		管理
109			操作票、工作票管理及使用	设置不足	影响工艺、设备设施运行安全、人员伤亡
110			警示、禁止标识设置	范围不明确	影响工艺、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111		药品药剂管理	危险药品药剂管理	未将危险药品药剂分开存放、未与常规药品药剂区别管理、未建立回收制度	危险物品外流、非法使用
112		产出物管理	尾水排放管理	进水水质不达标、工艺过程水质控制不到位	环境污染、其他伤害
113	化验室废水、废物、废气管理		“三废”未纳入管理范围，随意处置	环境污染、灼烫、中毒与窒息、其他爆炸	
114	臭（污泥）气管理		臭（污泥）气未按相关要求处理直接排放大气	环境污染、中毒与窒息、火灾、其他伤害	
115	污泥处置管理		未按重点监控固废相关要求管理或未达到资源化利用要求直接利用	非法倾倒、运输途中遗撒滴漏、次生污染	
116	环境类	自然环境	管理范围内山体（土体）存在潜在滑坡、落石区域	暴雨、洪水等	坍塌、物体打击
117			雷电、暴雨雪、大风、冰雹、极端温度等恶劣气候	防护措施不到位、极端天气前后的安全检查不到位	影响运行安全
118			水体蚊蝇等生物	蜇伤、咬伤、扎伤等	影响人身健康、干扰居民生活
119			老鼠、蛇等	打洞	影响设施运行安全
120			有毒有害气体	溢出、聚集	中毒与窒息
121			不良地质环境	裂缝、塌陷	影响运行安全
122	环境类	工作环境	斜坡、步梯、通道、作业场地	护栏和踢脚板缺失、结冰或湿滑	高处坠落、扭伤、摔伤
123			临边、临水部位	防护措施不到位	高处坠落、淹溺
124			人员密集活动	拥挤、踩踏	人员伤亡
125			食堂食材	有毒物质	人员中毒
126			可燃物堆积	明火	火灾
127			电源插座	漏电、短路、线路老化等	火灾、触电
128			大功率电器使用	过载、线路老化、电器质量不合格等	火灾
129		访客的活动	管理不到位、防护措施不	高处坠落、触电、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到位、安全意识不足等	淹溺、其他伤害
130			危险物品存放区、特种设备作业区	危险物品泄漏接触人体、有毒有害气体集聚、易燃易爆区域非法用火、压力容器超压或安全附件有缺陷、人体接触高温锅炉	其他爆炸、中毒与窒息、灼烫、容器爆炸
131			动设备操作间(区)	管网维修或抢修施工设备噪声超标、设备机器运行噪声超标	其他伤害(听力损伤)、夜间扰民、职业健康风险
132			脱水机房、格栅间	有毒有害气体超标、机械设备	中毒与窒息、其他伤害、职业健康风险
133			检查井	有毒有害气体集聚超标	中毒与窒息
134			盖板	盖板腐蚀、损坏造成人员跌落	高处坠落、淹溺、
135			沟槽	沟槽施工作业,可能发生坍塌事故和人员坠落事故	坍塌、高处坠落
136			管廊	管廊污水污泥管线阀门、盲板腐蚀导致泄漏	中毒与窒息
137			道路车辆	占道作业时缓冲距离不足,栏护不符合规范要求导致车辆伤害事故。	车辆伤害、

附录 F
(资料性)
评审打分表

二级评审项目	三级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